



112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二)12：10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人員：應到 65 人，實到 54 人，詳如簽到表，達法定可開會人數

列席人員：學生會黎柏毅會長、學生議會陳亭儀議長

議程/記錄：陳俐潔/簡瑜蓓

壹、主席報告：

註冊率為教育部獎補助款指標項之一，今年許多私校因註冊率影響獎補助款獲獎金額，本校也因此短減約 500 萬，影響學校的整體規模發展。學校辦學有目的和理想，但學校的主體是學生，儘管受到少子化衝擊，我們仍要想辦法克服；遇到問題，要快速的因應。人流帶來金流，兩者並存，學校才能永續發展。

目前最急迫的任務是校務評鑑，通過校務評鑑才能讓國內學生、家長放心，和國外的政府、學生認可。請研究發展處整理常見問答集等資料給全校教職員生，讓大家都要關心與理解，面對評鑑委員的提問，才知道如何說明。目前已完成了各單位評鑑資料的校內查核，查核意見已經提供給各處室，請依意見補充資料。

接著請主任秘書說明本校學系退場機制與 113、114 招生名額討論事宜。(詳[附件八](#))

各系在訂定 114 學年度的招生人數時，請考慮開課成本，全校應有的基本學生數，請依此為目標努力。各教學單位可就師資成本、營運辦公成本、教學相關成本、推廣教育收入、執行教育部計畫及老師研究獎勵之管理費收入等等，估算出各教學單位最低的學生規模，如果虧損且無其他收入彌補，就應主動提出退場，使學校得以永續經營。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19 日公告施行。
二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修訂本校「圖書暨資訊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如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各學系後增加「包含學士學位學程」。	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0 日公告施行。
三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修訂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0 日公告施行。

	修正如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開館」文字修正為「休館」。	
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12 日 112-1 次行政會議，9 月 25 日公告施行。
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如下：第 6 條第 2 項配合本校採購作業辦法由原「十萬元」改成「十五萬」。	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12 日 112-1 次行政會議，9 月 22 日公告施行。
六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114 學年度心理學系申請增設「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1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已由招生處函送董事會審議中。
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學院調整籌備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一、各學院調整確認後，各學系應提出具體改革、檢討計畫，包括學系名稱或發展方向、法制作業、課程模組的修正等，而面對國內生源的規模縮減，已請主任秘書與國際長規劃招收國際專班，並成立虛擬的國際生院，未來全校各系應支援開授課程，朝向 4 年後招收 1000 名外籍生的目標邁進。 二、請招生處通知各學系 114 學年度系所調整、更名作業務必在校訂時間內提出並符合教育部作業程序。	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1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已由招生處函送董事會審議中。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參、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11-3 校務發展委員會，11205001。	交通違規人數偏高，多提醒學生並建構輔導機制。	學生事務處	2023-12-31	秘書室建議本案解除列管，說明如下： 1.前次行政會議學務處已提出與總務處討論提出減少無車證空窗期，降低不良習慣之養成，並增辦交通安全講習。 2.本次學務處持續就停車證作業與相關單位研議後已訂有明確機制，建議解除列管。 學務處本次進度說明如下： 本案係為解決大一學生無停車證進入校園，所造成之大量交通違規事項。9 月 20 日上午	100	建議解除列管

				<p>10 點於總務長室由總務處、學務處、會計室、圖資處協調相關作業，期能於學期開始前，完成停車證之辦理，降低無證空窗期，減少大一學生養成不良習慣。共識如下，並預定於 113 學年起實施：</p> <p>1.增加一張停車費繳費單，於列印學雜費時，一併列出。</p> <p>2.線上系統作法：</p> <p>(1)舊生(已申請停車證者)：直接帶入現有資料。</p> <p>(2)新生(大一升大二)：於辦理交通安全講習時，直接調查停車證種類(汽車或機車)，並將資料提供總務處上傳。</p>		
111-3 校務發展委員會，11205002。	海外招生為國際處重要任務，姊妹校簽訂應不限大學，建議從高中端著手，積極拓展姊妹校。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23-09-30	<p>秘書室建議本案解除列管，說明如下： 前次行政會議國際處已提出 2023 年規劃，並於本次會議說明處理情況，本案已有明確作業時程，建議解除列管。 國際處本次進度說明如下： 2023.08.11 本校與美國華美中醫學院簽約儀式。 2023.08.14 本校與印尼 Universitas Buddhi Dharma 簽署 MOU，目前尚待回覆中。 2023.09.05 TGI-WDA Collaboration Meeting，透過 ZOOM 辦理線上會議討論國際合作事宜。 2023.09.07 佛光與越南招生透過 Google Meet 代表討論海外招生事宜。 2023.09.08 FGU 與印尼 NALANDA COLLEGE 透過 ZOOM 線上討論會議，並於會後提出本校 MOU 版本給對方。 2023.09.08 本校與印尼 ANANDA SCHOOL BEKASI (SEKOLAH ANANDA BEKASI) IN INDONESIA 高中 簽署合作 MOU，尚待對方回覆中 2023.09.18 本校與南天大學透過 ZOOM 辦理線上合作討論會，會中就短期遊學及長期交換或雙學位進行初步討論。2023.09.14 本校與歐盟愛沙尼亞 University of Tartu, Estonia 簽屬合作協議，並規劃學術交流等合作事項。2023.09.20 英國姊妹校 Middlesex University 學校台灣區代表蒞臨本校，與本處一起辦理雙學位甄選說明會。 2023.09.21 本處與日本廣島文教大學辦理透過 Teams 辦理線上討論會，並就交換以及短期遊學進行初步討論。</p>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11-17 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會議，11205006。	以院為核心-院級書院課程（名稱暫訂）建構(由教務處主導，各學院協辦)	教務處	2024-12-31	秘書室建議本案解除列管，說明如下： 教務處已擬訂學程修訂程序，建議回歸教務處作業解除列管。 教務處本次進度說明如下： 目前學程制度分為學程 1.0 與學程 2.0。109 級全體同學及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傳播學系、資訊應用學系這三個學系的 110 級學生適用學程 1.0 版，其餘 110 級、111 級、112 級學生採用學程 2.0 版。 教務處已規劃修訂學程 3.0 版本，擬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出，擬修正規劃暫定如下： 1.以院為核心之書院課程建構。 2.學系課程部分，將結合 UCAN 進行規劃。	10	建議解除列管
111-2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11209002。	109 學年度內部稽核「1180-009 圖書資料徵集與採購」，有關完整回覆系所、讀者推薦圖書採購結果，回覆方式與內容仍未完整改善。其內控流程圖及作業程序，連續追蹤兩年未完成改善。	圖書暨資訊處	2023-05-31	1.已提案 112 學年度內控會議修改相關作業程序。 2.111 年已採購及未購入清單已於 5/31 前完成網頁公告；112 年起，將於隔年 1 月底前完成前一年採購結果之公告。	90	建議持續列管
111-2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11209003。	109 學年度內部稽核「1180-	圖書暨資訊處	2024-01-31	1.已提案 112 學年度內控會議修改相關作業程序。 2.已於 112-1 圖資會議提案擬訂圖書資料盤點作業要點，並於 1180-22 圖書資料點收	90	建議持續列管

	011 圖書資料分類編目」，作業程序仍未見其上架時限、未見新增有關「圖書盤點」。其內控流程圖及作業程序，連續追蹤兩年未完成改善。		及上架內控之作業程序增加圖書資料盤點相關事宜。	
--	--	--	-------------------------	--

二、112 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法規

依現況修正：圖書館(1)、教務處(2)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圖書館			
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	112 年 9 月	讀者建議將學生續借次數增加為二次。擬修改「第 6 條 續借與催書」條文內容。	本案已於 111-2 次圖書暨資訊會議、112-1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9 月 20 日公告施行。本案解除列管。
教務處			
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	113 年 6 月	配合佛光大學雙語授課實施要點進行修改。	本案配合佛光大學雙語授課實施要點進行修訂，同時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6 條屬行政規章之程序，將「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修訂為「全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並將於 112 年 11 月 8 日提送 112-1 教務會議審議。
學則	112 年 5 月	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本校學則部分，擬配合教育部來函修正其他部分條文時一併修正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部分，並擬於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提出，並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及 113 年 1 月 10 日

◎結論：一、執行情況洽悉，同意依秘書室建議解除列管，法規案已完成公告案解除列管，餘持續列管。

二、請秘書室協助檢視調整後之三個新學院相關法規是否有需要修正之處。

肆、業務單位報告：(附件一/第9頁)

一、各單位書面與現場補充之業務報告請見附件一，主席指示如下：

- (一) 畢業生流向調查未達標的學系請協助後續處理。
- (二) 請各單位主管在相關會議上提醒老師多關懷與協助學生，增加學生對學校的黏著度與向心力。
- (三) 教育部透過各校填列的高教資料庫檢核其辦學績效，並與獎補助款、校務評鑑指標連結，因此，各單位填寫的數字務必精確且有佐證資料，研發處除針對各表單訂出檢核機制，確保數字的正確性外，請秘書室協助、會同圖資處構思系統作業，讓填寫者清楚好填，學校的績效亦可展現。
- (四) 本校大學部招生雖然以申請入學管道為主，但特殊選才、繁星入學可展現學校的亮點，請招生處與相關學系務必達到精確招生人數。
- (五) 行政人員是學校的資產，由學校指派至各單位，與教師由各教學單位聘任的情況不同。因此，透過輪調、升遷等方式活絡單位業務、培養優秀人才，亦可避免本位主義造成單位作業的停滯，已請人事室規劃相關機制，各位如有具體建議都可提供給人事室參考。
- (六) 請圖書暨資訊處於教育部正式辦理社交工程演練前，藉由內部測試等方式提高同仁的資安敏感度，務必降低教育部社交工程演練時的錯誤率。
- (七) 有關導師系統裡晤談學生名單增加「其他」類別，讓老師晤談非學術或班級導生時，也能紀錄等作業細節，請學務處與圖書暨資訊處會後討論可行性後逕予修正。
- (八) 本學年原已排訂主管會報、行政會議維持 13:30 召開，以方便其他單位中午召集會議，請秘書室徵詢出席人員意見後再次確認。

伍、專題報告：無疆界大學

報告人：主任秘書

在前一期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主要論述書院精神，何校長上任後則以無疆界大學為本校未來幾年的發展主軸。這個概念從 2016 年教育部「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開始，可分為以下層面做為本校未來發展的方向：

- (一) 精神：產學合作、創新育成、跨境學習。
- (二) 概念：一種矛盾對立的能力，保持統一性、又能保持多樣性。
 1. 打破舊的框架思維：作為一個學習生態系統及一個自我完型組織。
 2. 法規灰色地帶的鬆綁：模糊地帶的治理、邊界之間的流動。
- (三) 具體化：
 1. 公私部門界線模糊：產官學研跨部門合作（產學、USR、實務實習等）。
 2. 校際之間合作：佛光山系統大學、國際簽約姊妹校、泛太平洋大學聯盟、宜蘭四校等課程與學程合作。
 3. 學分學位彈性：微學分模組、學位學分班、非學位學分班。
 4. 學習策略改變：自主學習、線上學習。

(四) 構想與規畫原則：

1. 實體與虛擬並存：與空中大學合作非同步線上課程。
2. 國內國外學習無礙：設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 跨領域與跨專業整合：學程 3.0、通識課程改革。
4. 跨部門協力創新：產官學協力建置國際生學習場域。

(五) 結語：舊地圖找不到新出路、傳統思維規畫不出新策略、邊界模糊創新資源整合。

◎主席指示：「無疆界大學」是我上任即列為重點工作的項目，其中有些概念和內容都是已經在執行的，只是需要確認目的性並做系統性地發展。在少子化的情勢下，「無疆界大學」可突破傳統的框架及思維，在合法的前提下，增加彈性，跨時空、跨領域、跨校域、跨圍牆、跨各校與企業的法令，系統性地合作。本校有佛光山全球道場的支持，如何建構屬於我們有特色、有系統、有彈性的「無疆界大學」，請校內各相關單位一起來研擬，並將之納入新的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以能拓展生源，開源節流確保學校永續發展。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申請設立校級「健康蔬食研究中心」，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申請人為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江淑華老師，檢附申請表(含人員編組及工作計畫)。

二、本案經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設立。

附帶決議：中心設置辦法請依會議討論修正，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該中心經費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申請設立「地方協力創新中心」，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申請人為社會科學學院張世杰院長，檢附申請表(含人員編組及工作計畫)、核准簽呈。

二、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臨時動議之提案。會議決議，為符合研究中心設立程序，本次未能及時通過會議決議，請以簽呈核准代替申請，奉核後，由研發處提送行政會議，以完成設立申請。

三、經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創稿簽呈文號 1122101141 號 112 年 10 月 19 日通過。

決議：同意設立。

附帶決議：校級或院級中心務必遵照本校研究中心管理辦法所訂之經費、績效要求執行，涉有管理費、專利及研發產品的提成等事宜，請研究發展處依現況並參卓各校作法後研議或修訂相關規定。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對於連續稽核追蹤兩年未果之案件，提交行政會議進行列管，以督促其儘快改善處，故修訂本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年09月13日起預告修正10日，112年10月17日11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參考本校其他行政單位會議之設置辦法，擬修正本會議當然委員成員以及本會議主席等條文。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年10月6日起預告修正10日，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一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雙學位計畫實施及助學金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一、使計畫更符合實際情況以及助學金來源項目多元化，故修訂此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一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通過，10月13日起預告修正10日。)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16條為「本助學金來源包括各式募款、捐贈、專款、政府經費及其他多元方式募集」。

◎主席裁示：請國際處釐清本校雙學位是「Joint Degree」或「Double Degree」。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16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056420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年4月24日起預告修正10日，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一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通過。)

三、本案提送112年10月25日112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15:00)

業務單位報告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會計室、佛研中心、通委會、人文院、社科院、管理院、創科院、樂活院、佛教院

一、副校長室

二、秘書室

1. 已於 9/20 辦理宜蘭縣記者餐會並致贈宜蘭地區記者中秋月餅禮盒。
2. 協助「身心靈產業發展論壇暨第三屆中華自然醫學高峰論壇」發稿及接待。
3. 公關組長陪同校長出席臺北體育館登峰造極盃佛光大學與市立大學籃球賽開球儀式。
4. 報導巴拉圭駐華大使館費卡洛閣下率團面晤佛大華語中心 36 名巴拉圭學員。
5. 95-96 期電子報上線。
6. 43 期佛大通訊報紙編輯中。
7. 採訪學務長獲得特殊貢獻人員獎項。
8. 10 月新聞露出 14 則。
9. 112 學年度內部控制作業，已請各單位依現況、內稽或監察人意見修正，預計作業時程如下，

序號	日期	內容
1	112 年 9 月 20 日(三)	內控文件審查意見回覆各單位回覆表
	112 年 9 月 20 日(三)	各單位修訂總表/風險評估彙總表/風險圖像確認作業
	112 年 9 月 27 日(三)	各單位提出內控文件之修正
2	112-1 次會議 112 年 11 月 08 日(三)13:30~15:30@406	1.本學年度內控作業規劃。 2.內控程序檢討。 3.討論各單位依相關意見不修正原因。
3	112-2 次會議 112 年 12 月 06 日(三)13:30~15:30@406	討論各單位內控項目修正情況。
4	112-3 次會議 112 年 01 月 03 日(三) 13:30~15:30@406	
5	112-4 次會議 112 年 01 月 15 日(一)13:30~15:30@406	

回業務報告

三、教務處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 「112-1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四大主題「教學知能」、「EMI 教學」、「數位人文」、「跨域學習」，十四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校外參與學校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點量表)
1	08/31	利用有效教學結構提升英語授課效能	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謝承諭助理研	12	2	2	8	5

			究員					
2	09/04	教學實踐通過案例工作坊	星火聚輝—成大中文系友計畫主持與成果交流	7	15	7	-	-
3	09/08	大學是少林寺還是托兒所？ 我見、我思、我實踐	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陳衍宏副教授	13	-	-	8	5
4	09/08	大學教師在輔導與其他面向的挑戰與因應 一個人經驗分享	佛光大學心理學系龔怡文副教授	14	-	-	10	4.9
5	09/22	用生成式 AI 把 EMI 教學變簡單	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謝承諭助理研究員	9	-	-	5	4.8
6	10/05	課程融入科技與英語之教學經驗分享	佛光大學傳播學系何欣容副教授 佛光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吳雅莉助理教授	39	1	1	34	4.74
7	10/18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的問題與困難	空中大學人文學系蔣宜卿助理教授	18	-	-	7	4.86
8	10/19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畫面觀	銘傳大學商品設計學系衛萬里教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人文藝術與設計」學門副召集人)	18	-	-	13	4.62
9	10/20	EMI 跨校交流活動	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陳媛玲助理教授 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李柏甫助理教授 佛光大學管理學系孫遜教授 佛光大學陳拓余助理教授	21	2	1	9	4.78
10	11/01	遠距課程開場的十道菜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系主任王建富教授	-	-	-	-	-
11	11/03	英語融入教學專題講座 I：EMI 銜接課程設計之策略及實踐	國立臺北大學語言中心蔡蕙如助理教授	-	-	-	-	-
12	11/09	英語融入教學專題講座 II：應用趣創者 (IDC)理論融入 EMI	國立中央大學語言中心陳旻青講師	-	-	-	-	-
13	11/15	創新教學暨教師社群		-	-	-	-	-

		成果發表會						
14	12/06	如何應用 ChatGPT 提升教職生涯四面向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鄭培宇助理教授	-	-	-	-	-
合計				151	20	11	94	4.3

2. 112-1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作業：

NO.	執行項目	執行時程	執行情形
1	112-1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	112 年 9 月 11 日(一) 至 113 年 1 月 12 日(五)	12 案執行
2	「112-1 雲水雅會：利用有效教學結構提升英語授課效能」(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謝承諭助理研究員)	112 年 08 月 31 日(四)	17 人參與(校內 12 人；校外 2 人)
3	「112-1 雲水雅會：用生成式 AI 把 EMI 教學變簡單」(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謝承諭助理研究員)	112 年 09 月 22 日(三)	9 人參與(校內 9 人)
4	「112-1 雲水雅會：課程融入科技與英語之教學經驗分享」(佛光大學傳播學系何欣容副教授、佛光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吳雅莉助理教授)	112 年 10 月 05 日(四)	40 人參與(校內 39 人；校外 1 人)
5	「112-1 雲水雅會：EMI 跨校交流活動」(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陳媛玲助理教授、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李柏甫助理教授、佛光大學管理學系孫遜教授、佛光大學陳拓余助理教授)	112 年 10 月 20 日(五)	23 人參與(校內 21 人；校外 2 人)
6	「112-1 雲水雅會：英語融入教學專題講座 I：EMI 銜接課程設計之策略及實踐」(國立臺北大學語言中心蔡蕙如助理教授)	112 年 11 月 03 日(五)	-
7	「112-1 雲水雅會：英語融入教學專題講座 II：應用趣創者(IDC)理論融入 EMI」(國立中央大學語言中心陳旻青講師)	112 年 11 月 09 日(四)	-
8	112-2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提交	113 年 1 月 19 日前	各院協助提交授課名單及授課資料
9	試行之教師繳交成果報告	113 年 1 月 31 日前	-

3. 112-1 數位化教材、因材施教實驗課程及 113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預計時程如下：

執行項目	期程
徵件／截稿	112 年 10 月 30 日至 112 年 12 月 1 日
審查階段	112 年 12 月 7 日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
召開「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	113 年 1 月中
通知申請教師結果	113 年 1 月後
執行期程	*因材施教、數位化教材：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	---

4.教學獎助生：「112-1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點量表)
1	9/13	TA 期初相見歡	教務處教發中心	48	48	4.73
2	9/20	雲端教室：數位學習平台	佛光大學圖資處 呂宜龍老師	35	30	4.57
3	9/27	課堂互動工具：Zuvio	學悅科技	34	32	4.67
4	10/11	簡報設計與邏輯	勵活課程設計中心 許澤民老師	40	38	4.65
5	10/25	自在表達，當個能「侃侃而談」的 TA	美國 AL 加速式學習引導師 陳建哲老師	-	-	-
6	10/31	職場倫理與敬業態度	勞動部 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	-	-	-
7	11/1	問題解決與分析	勞動部 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	-	-	-
8	11/15	壓力診療室：檢測與調解壓力的專屬妙方	愛心理諮商所 陳映燁心理師	-	-	-
合計				157	148	4.66

5.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

項次	作業內容	時程
1	組成 112-113 學年度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	112 年 5 至 6 月間
2	教務處辦理「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操作說明	112 年 8 至 9 月
3	教務處提供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延後評鑑等) ^{*註}	112 年 9 月初
4	召開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協助受評教師設定並確認 112-113 學年度發展目標	112 年 10 月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案教師或到校未滿一年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評鑑 ● 第二學期新聘教師年度發展目標設定及確認 	113 年 4 月
6	112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113 年 6 月 18 日 (第 17 週)

備註：1.評鑑狀態為「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及專案教師」者，為一年評鑑一次。

6.112 年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作業

編號	作業內容	時程
1	教務處提供各學系(中心)符合被推薦條件之教師名單	3 月上旬
2	學系(中心)遴選作業，蒐集教師教學優良事實，提繳系級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至院級審議。	5 月 5 日前

3	學院(委員會)遴選作業，提繳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送教務處彙辦。	10月20日前
4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	10月底或11月初召開
7	行政會議頒獎	12月

7.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1)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校平均結果

學期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111-2
教學滿意度	4.66	4.7	4.71	4.73	4.74	4.76
學生學習成效	4.62	4.66	4.69	4.71	4.72	4.74
(加權分數)教學意見調查	4.63	4.67	4.7	4.72	4.73	4.75

說明：教學意見調查之總分算法為30%教學滿意度及70%學生學習成效，採計「填答人數10人以上」之課程分數平均。

(2) 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112年)	期末問卷(113年)
學生填答	10月30日至11月5日(1週)	1月15日至2月4日(3週)
教師回覆	11月6日至11月19日(2週)	2月5日至2月25日 (遇春節假期)
主管審核	11月20日至11月26日(1週)	2月26日至3月10日(2週)
學生瀏覽	11月27日起	3月11日起

➤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112學年度學士班新生UCAN職業興趣探索及職場共通職能診斷團測，於112年9月5日及9月6日新生定向營辦理，未參與團測之同學，請各系協助連絡學生自行上網測驗，計算至9/22止，各學系施測情形如下表：

系所	年級	人數	職業興趣探索		職場共通職能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	10	9	90.00%	10	100.00%
歷史學系	1	20	20	100.00%	19	95.00%
外國語文學系	1	19	18	94.74%	18	94.74%
公共事務學系	1	21	21	100.00%	20	95.24%
心理學系	1	43	43	100.00%	43	100.00%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	33	31	93.94%	31	93.94%
管理學系	1	11	10	90.91%	10	90.91%
應用經濟學系	1	40	38	95.00%	38	95.0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	47	41	87.23%	37	78.72%
傳播學系	1	44	42	95.45%	39	88.64%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	5	5	100.00%	5	100.00%
資訊應用學系	1	31	27	87.10%	26	83.87%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	9	9	100.00%	9	100.00%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	40	36	90.00%	35	87.50%
佛教學系	1	17	15	88.24%	16	94.12%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19	17	89.47%	17	89.47%
合計		409	382	93.40%	373	91.20%

- 2.112-1 學期小藍鵲說明會已於 9 月 13 日(三)12:00-13:00 於雲起樓 101 教室辦理，共有 50 人參加，請鼓勵符合資格的學生提出申請。
- 3.本校 112 年度小藍鵲計畫共設計 8 項學習輔導獎補助措施，計畫預算總金額為 5 百 58 萬 4,853 元整。112 年度上半年(111-2 學期)每生補助額度上限為 4 萬元，已執行總金額為 2 百 46 萬 5,000 元整，執行率為 44%，獎補助經濟不利學生達 227 人共 444 人次，112 年度下半年(112-1 學期)每生補助額度上限調整為 4 萬 5,000 元整。
- 4.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小藍鵲計畫)，已於 112 年 10 月 2 日送至教育部。113 年計畫共設計 11 項學習輔導獎勵補助措施，計畫申請業務費總計 7 百 95 萬 8,500 元整。
- 5.本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延畢生及經文不力學生，需輔導的同學，及未編配導師之學生名單，已寄予教學單位秘書及導師，請各位導師收到輔導通知後協助輔導，系秘書收到通知後協助登入導師資料。
- 6.112 年度畢業生 135 流向調查(線上填答+電訪)自 9 月 15 日(五)至 10 月 31 日(二)辦理，請各系所及導師協助宣傳。各系所填答率(截至 10/31)如下：

學系	學制	110 學年度畢業生			108 學年度畢業生			106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 1 年)		目標	(畢業滿 3 年)		目標	(畢業滿 5 年)		目標
		應填人數	實填人數	70%	應填人數	實填人數	65%	應填人數	實填人數	6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博士班	3	3	100.00%	4	4	100.00%	5	5	78.95%
	碩專班	1	1		2	2		4	4	
	碩士班	0	0		1	1		0	0	
	學士班	23	23		22	22		29	21	
外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4	3	73.68%	6	5	68.89%	1	1	68.57%
	學士班	34	25		39	26		34	23	
歷史學系	碩士班	1	1	73.33%	3	1	57.58%	4	3	60.53%
	學士班	14	10		30	18		34	2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碩士班	14	13	66.67%	21	15	70.37%	25	18	59.32%
	學士班	34	19		33	23		34	17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學士班	37	33	89.19%	41	27	65.85%	37	24	64.86%
公共事務學系	碩專班	19	15	74.65%	14	10	68.83%	24	20	62.50%
	碩士班	11	10		9	7		6	6	
	學士班	41	28		54	36		66	34	
心理學系	碩士班	9	7	84.62%	9	8	76.92%	10	6	60.00%

	學士班	30	26		43	32		40	24	
社會學暨 社會工作 學系	碩士班	6	5	70.00%	3	3	69.09%	6	5	68.18%
	學士班	44	30		52	35		38	25	
管理學系	碩專班	15	14	74.51%	25	20	70.11%	16	11	53.01%
	碩士班	0	0		7	7		9	6	
	學士班	36	24		55	34		58	27	
應用經濟 學系	碩專班	19	18	72.73%	19	19	69.74%	21	18	64.13%
	碩士班	8	7		10	6		8	7	
	學士班	39	23		47	28		63	34	
文化資產 與創意學 系	碩士班	3	2	65.63%	7	6	63.83%	6	4	53.49%
	學士班	29	19		40	24		37	19	
傳播學系	碩士班	12	9	69.14%	15	10	56.41%	33	20	58.14%
	學士班	69	47		63	34		53	30	
產品與媒 體設計學 系	碩士班	3	3	72.09%	3	3	67.74%	5	3	49.18%
	學士班	40	28		59	39		56	27	
資訊應用 學系	碩專班	1	1	70.59%	4	4	65.38%	5	4	60.53%
	碩士班	7	6		5	5		4	2	
	學士班	43	29		43	25		67	40	
佛教學系	博士班	2	2	73.33%	1	1	70.59%	0	0	71.43%
	碩士班	3	3		5	4		4	3	
	學士班	10	6		11	7		10	7	
宗教學研 究所	碩士班	6	5	83.33%	13	10	76.92%	7	5	71.43%
樂活產業 學院碩士 班	碩士班	23	17	73.91%						
小計		693	515	74.31%	818	561	68.58%	859	523	60.88%

7.112-1 學期職涯相關講座、課程及營隊相關資訊如下：

項次	課程/講座名稱	日期	時數	參加人次	備註
1	職涯探索工作(UNIQLO 合辦)	112/09/27(三)	3	137	已完成
2	電訪員培訓	112/09/27(三)	2	19	已完成
3	EXCEL 證照保證班	10/04、10/11、10/18、 10/25、11/15、11/22、 11/29、12/06、12/13 每週三 12:10-15:10	3	20	已上課 3 週
4	青達班職場競爭力講座	112/10/31(三)	2	尚未辦理	
5	青達班職場競爭力講座	112/11/01(二)	2	尚未辦理	

6	社會關懷暨職涯探索體驗營隊 2 梯次	預計於 11 月份辦理		尚未辦理
7	職場權益講座	112/12/26(二)	2	尚未辦理

8.111 學年度就業學程評鑑已於 112/10/11(三)完成，受評單位為管理學系及資訊應用學系，等候評鑑回覆。另，目前已完成 111 學年度第二期請款作業，待勞動部撥款；此外，112 學年度就業學程已開始執行。

➤ 註冊與課務組

1.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計畫

- (1) 教務處於 112 年 9 月 4 日與佛教學院討論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申請事宜。
- (2) 112 年 10 月 18 日邀請國立空中大學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辦公室主任蔣宜卿教授、行政經理鄧舒帆及陳定佳小姐，辦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的問題與困難」演講與座談會。
- (3) 數位學習專班開班預計辦理時程：

日期	辦理事項
112 年 11 月 08 日	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專班辦理、專班修業規定
112 年 11 月 28 日	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專班辦理
112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專班課程架構
112 年 12 月 20 日	申請單位完成開班計劃書初稿+附件 7，繳交給教務處
113 年 01 月 05 日	教務處將資料查閱後結果回覆申請單位
113 年 01 月 10 日	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專班辦理
113 年 01 月 30 日	申請單位完成開班計畫定稿、附件 7 及附件 8 資料
113 年 02 月 28 日前	教務處檢視申請資料，並將所有開班文件上傳到認證網，及完成報部作業。

2. 教育部推動有關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案

教務處配合相關法規修訂，擬於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提出，並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及 113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審議，併同「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暨教務章則檢核表」於 113 年 1 月底之前，報部備查。

3. 112-1 學期教學計畫表未編輯與未完成統計（統計至 112/10/23）：

開課科系	課程數
公事系	1
未樂系	2
宗教所	1
社會系	3
產媒系	2
傳播系	5
通識	2
總計	16

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排課時間規劃如下：

-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
- 112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為學院課程登錄。
- 112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8 日為學系（所）課程登錄。

[回業務報告](#)

四、學生事務處

➤ 現場補充說明：

本處人力已逐漸補足，但心理師、護理師還不足，請各位師長協助推薦。

配合教育部的宿舍性別友善政策，將舉辦師生與家長公聽會及工作坊，預計從林美寮開始推動，也會慢慢完善宿自會。配合秘書室及國際處 2 月 1 日 120 位外籍生的入住，規劃由蘭苑宿舍處理。

➤ 生活輔導組

1. 校園安全：112/08/01-09/30 止共 7 件校安事件，6 件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備 考
暴力及偏差行為	1	0	
疑似性騷擾	1	1	
疑似霸凌	0	0	
自傷自殺事件	1	1	
施用藥物	0	0	
意外事件	4	4	騎車自摔、擦撞、自撞
合計（件）	7	6	

2. 獎學金：

112-1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共計 36 人申請。

3. 就學貸款及減免：

- (1) 已於 112/10/13 完成身障類彙報作業，共 132 位人申請。
(2) 其他各類彙報作業預定於 112/10/31 前完成彙報。

4. 宿舍業務：

- (1) 112 學年換宿人數共計 149 人申請。
(2) 112/10/04 辦理品德講座-關懷弱勢，共 107 人參加，本次活動的獲益度 4.48 活動整體的滿意度：4.54。
(3) 112/11/01 辦理三宿聯合宿員大會。
(4) 112/11/06~12/08 實施寒假住宿申請作業。
(5) 112/11/25~11/26 宿自會幹部訓練。
(6) 雲來集冷凍櫃購置預計 112/11/30 前完成。

5. 人權法治教育：

預定於 112/12/21 於雲起樓 504 教室，辦理【法治講座-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

6. 性別平等教育：

- (1) 112/09/23 辦理性平志工培訓，共計 20 人次 參加，滿意度 4.9，獲益度 4.7。
(2) 112/10/25 辦理性平演講，演講者：白中瑋退休老師，演講題目：愛情是催化劑還是...？。預計 80 人參加，滿意度及獲益度 4.5 以上。

7. 交通安全：

- (1) 112/09/27 交通安全講座-警衛隊滿意度 4.57，獲益度 4.65。
(2) 交安講習隨到隨辦截至 112/9/30 已有 50 位學生參加。
(3) 112/10/18 於雲起樓 101 教室，辦理交通安全講座。
(4) 112/10/31 於蘭苑交誼廳，辦理交通安全講座。

➤ 課外活動組

1. 全校性活動：

- (1) 112/09/04-05 辦理新生定向-社團之夜、社團博覽會，共計 427 人參加，滿意度達 4.68 分。
- (2) 112/09/07 辦理國際志工講座，共計 263 人參加，滿意度達 4.5 分。
- (3) 112/09/23 辦理社團能力工作坊-傳承與展望，共計 60 人參加，滿意度達 4.75 分。
- (4) 112/09/25 學務處佛 U 情報讚-課外營業中 Podcast 上架第一集。
- (5) 112/09/27 辦理期初負責人會議，共計 59 人參加。
- (6) 112/10/12 辦理社團評鑑速成班，共計 30 人參加，獲益程度達 4.97 分。
- (7) 112/10/18 辦理社團幹部與校長有約預計 50 人參加，滿意度達 4.5、獲益程度 4.6。
- (8) 112/10/23 學務處佛 U 情報讚-課外營業中 Podcast 上架第二集。
- (9) 112/10/24-25 辦理「學生自治三合一選舉」預計 600 人參加。
- (10) 112/10/24-25 與台北張老師合作「笑吧!校巴活動」預計 300 人參加，滿意度達 4.5 分。
- (11) 112/10/25 辦理「國際志工面試」預計 10 人參加面試。
- (12) 112/11/03 辦理學務處知能研習第一堂課：從個人到團隊。
- (13) 112/11/08-09 辦理玄奘大學及元智大學學務參訪，預計 22 位學務同仁參加。
- (14) 112/11/15 辦理十一校策略聯盟-中華科技大學場，預計 10 位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幹部參加。
- (15) 112/11/15 辦理 112 學年度校歌暨創意三好歌比賽，預計 300 人參加。
- (16) 112/11/19 辦理國際志工培訓一日營，預計 10 位志工參加。
- (17) 112/11/25-26 辦理國際志工培訓露營，預計 10 位志工參加。
- (18) 112/11/29 預計辦理 112 年全校社團評鑑，邀請校外專業老師對本校社團進行資料評閱，預計 40 個社團參加。

2. 原資中心：

- (1) 112/09/05 原住民新生說明會，共計 13 人參加，滿意度達 4.8 分。
- (2) 112/09/11 辦理「期部會議」，共計 13 參加，滿意度達 4.9 分。
- (3) 112/09/12-27 辦理「MOS OFFICE 證照班」，共計 6 位參加，考證通過 6 位，通過率 100%。
- (4) 112/10/11 辦理原民週，共計 40 人次參加，滿意度達 4.5 分。
- (5) 112/10/12 辦理原住民族諮詢委員會議，共計 6 位委員出席。
- (6) 112/10/14-15 辦理原資中心迎新，共計 15 人參加，滿意度達 4.8 分。
- (7) 112/11/10-12 辦理東專區原資中心聯合成果展，預計 10 人參加。
- (8) 112/11/24 辦理辦理學務處知能研習第四堂課：認識泰雅族手工編織文化課程。

➤ 身心健康中心

1. 導師業務：

112/11/02 辦理 112 學年度特優導師甄選委員學務處會會議。

2. 心衛活動：

- (1) 112/09/05 辦理新生普測。
- (2) 112/09/07 辦理身心感冒之身心調適講座。
- (3) 112/09/20、09/27 已辦理心理健康周活動-預防詐騙講座。

- (4) 112/10/11 辦理輔導股長培訓活動 1 場。
 - (5) 112/10/18 辦理住宿生療癒活動 2 場。
 - (6) 112/10/25 辦理輔導股長培訓活動 2 場。
 - (7) 112/11/01 辦理生命教育園藝活動 2 場。
 - (8) 112/11/01 辦理住宿生人際桌遊活動 2 場。
 - (9) 112/11/15 辦理 ta 人際講座。
3. 結案報告、資料彙整&核銷
 撰寫教育部補助專兼任輔導人力計畫。
 撰寫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申請。
4. 諮商空間申請
 團體諮商室地點於雲起樓 503 已於 112 學年第一學期確認。設置相關設備之經費也已確認，將進行施工。
5. 輔導股長招募規劃
6. 危機個案追蹤
 重複自傷、有自殺行為個案有 4 位，社會局已受理。
 重複自傷、有自殺意圖個案有 3 人，已通報。
7. 健康中心：
- (1) 健康促進活動
 - A. 112/09/06 辦理新生定向-CPR+AED 訓練活動，參加人數 338 人，活動獲益度 4.62、活動滿意度 4.61。
 - B. 112/10/06 餐飲衛生講習，參加人數 22 人，活動獲益度 4.75、活動滿意度 4.76。
 - C. 112/10/18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 D. 辦理 112-1 健康志工培訓活動。
 - (2) 急救推廣教育活動
 - A. 112/10/13 育英國民小學。
 - B. 112/11/03 三民國民小學。
 - (3) 惜福餐券
 112-1 惜福餐券規劃與發放作業。
 - (4) 新生健檢
 - A. 112/09/06 辦理新生健康檢查。
8. 資源教室：
- (1) 個案管理
 - A. 離校後轉銜追蹤調查。
 - B. 輪椅生輔具已送達，等待治療師聯絡。
 - C. 112 學年度新生接收與轉銜。
 - D. 輪椅生住宿需求，廠商尚未回應。
 - E. 112-1ISP 表回收。
 - F. 本年度暫不申請無障礙校園環境案。
 - G. 無障礙盤點 112/9/11、112/9/12 已結束，並填報完畢。
 - (2) 生活輔導活動：
 - A. 原定 112/10/18 辦理慶生聯誼會，延期辦理。
 - B. 112/09/27 「新生聯誼會·開運水晶手鍊 DIY」活動參加學生 29 人，活動獲益度 4.86、活動滿意度 4.83。
 - (3) 課業輔導活動：
 - A. 112/09/18~09/19 開放學生申請課輔或生活助理

B. 112/09/27 辦理課輔與助理職前說明會

(4) 職涯發展活動：

A. 持續追蹤畢業生就業動向目前 3 人就業中，1 人等候通知，就業率 75%。

B. 112/10/11「如何打造個人自媒體影響力」職涯講座參加人數 64 人，活動獲益度 4.62、活動滿意度 4.61。

C. 112/10/13 辦理企業參訪活動參加人數 21 人，活動獲益度 4.5、活動滿意度 4.5。

D. 112/10/25 辦理「職涯概念」職涯課程。

E. 112/11/01 辦理「了解自我」職涯課程。

(5) 會議辦理

A. 112/09/03 辦理新生 ISP 會議暨新生說明會(開學前)。

B. 112/09/03 辦理新生職涯說明會。

C. 112/09/13 辦理導師會議宣導並介紹資源教室業務。

D. 112/10/16、10/17 新生 ISP 會議(開學後)。

E. 112/10/20 辦理交通費補助審查會議。

(6) 宣導活動

A. 112/11/13~11/15 辦理 CRPD 宣導活動。

回業務報告

五、總務處

➤ 現場補充說明：

● 校車司機人力不足，遠程派車較困難請大家多體諒。

● 明日能源外部稽核請各單位多協助。

1. 進入雲起樓地下室停車場，請遵循標誌行車方向，**勿逆向行駛**以免發生事故。

2. 凡申請派用公務車，須於**一週前**填具派車單，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總務處事務組依實際狀況安排；辦理各項大型活動，若有需配合交通(派車接駁或者預留車位)、清潔事項，應編列相應經費並且至少**提前一周告知**總務處或開設協調會以利活動配合。

3. 場地預約校內教學、行政單位請提前至少三天進行申請借用手續，學生社團請於一週前送活動企劃書辦理借用手續。校外單位則需於二週前，填妥申請表來文申請；若有**夜間 10 點後需延長使用場地(如懷恩館社團教室)**，應填妥場地借用表提出申請。

4. 112 學年度至 10 月 15 日止，申請車輛通行證如下：

	教職員		學生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12 學年	348	114	255	717
111 學年	403	117	322	927

5. 為利政府綠色採購之政策推行，本校之影印紙與碳粉以符合綠色採購標準之再生紙與具有環保標章碳粉為主，各單位於採買設備時請優先採購有環保標章或節能標章之環境保護產品，並填寫環保標章編號於請購系統中。

6. 為簡化流程，提高行政效能，15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可直接於 e 化請購系統中勾選指定廠牌理由，且於說明欄詳述指定原因，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相關指定廠商得免附專簽之說明請至總務處採購宣導 Q&A 查詢。

7. 需於 11 月底前執行核銷完畢之計畫案，各單位若有 15 萬元以上之大額採購，請於 112 年 10 月底前逕至電子請購系統辦理請購登錄送出，逾期將不再受理。
8. 112 年 08 月 16 日至 112 年 10 月 02 日無逾期公文。
9. 本校德香樓、雲五館室內空調電卡配線設置完成，請各空間使用者將**職員證攜帶至總務處**進行登入，並**告知該空間代號**，以便空調使用。
使用方式：使用該空間空調冷氣，請將職員證插入卡機內，並將空調開關打開，以利空調運行；離開時，請將您的卡片抽離卡機，並將空調開關關閉，以達節能減碳環保政策。
10. 112 年 09 月 26 日執行「112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建物防墜設備及工程改善」案，完成雲起樓北側頂樓加裝防墜設備 2 座，以確保人員安全。
11. 112 年 09 月 20、21 及 10 月 6 日依職安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規定，完成產媒學系、心理學系及蔬食學系等三系所進入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2. 教育部來函，國內已出現本土登革熱群聚疫情，為避免疫情持續擴散，請務必加強權管房舍、空地（含委外或承租人使用）、空屋與設備設施之孳生源清除及環境整頓工作。
13. 校園師生進行實驗(習)時，應遵守教育部規定，落實穿戴合宜之個人實驗(習)安全防護具及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避免發生職安事件。
14. 112 年 09 月 27 日宜蘭縣政府核定本校圖書館為空氣品質優良單位，並頒發空氣品質優良標章。
15. 教育部來函，為因應颱風造成各地降雨，環境中積水容器增加，請確實落實權管房舍、空地、空屋與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預防登革熱流行疫情發生。
16. 教育部函，有關農業部發布之「兔飼養與照顧指南」業已公開發布於該部動物保護資訊網，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師生做教育宣導使用。
17. 各單位執行承攬作業時，為確保作業人員安全，防止職安事件發生，請配合事項如下：
 - (1) 請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辦理，並於決標後 2 週內提供與廠商簽署之「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各 1 份繳交至環安與營繕組存查，並請告知「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則表」。
 - (2) 驗收時需繳交「施作工作日誌紀錄表」一併查驗。
 - (3) 如有設施變更時，請填寫「變更作業風險評估表」。
 - (4) 以上表單請至總務處「表單下載」→「教職員用表單」下載。
18. 「教室一分鐘做環保」請各位老師及同學於每日最後一堂課的下課前 1 分鐘，將教室內隨手垃圾帶走、桌椅歸位、電源及設備關閉，以確保教室內環境整潔及有效節能減碳。
19. 111 年及 112 年 8 月各棟大樓自來水用水比較表：

大樓名稱	111 年 8 月用水 度數	111 年 8 月用水 %	112 年 8 月用水 度數	112 年 8 月用水 %	112 年與 111 年 用水度數比較
雲起樓	2	0.2%	2	0.1%	0.00%
雲來集	27	2.6%	0	0.0%	-100.00%
圖書館、德 香樓	552	53.2%	373	22.1%	-32.43%
香雲居	116	11.2%	896	53.1%	672.41%

懷恩館	42	4.0%	14	0.8%	-66.67%
雲水軒	12	1.2%	3	0.2%	-75.00%
雲慧樓	21	2.0%	1	0.1%	-95.24%
海淨樓	8	0.8%	38	2.3%	375.00%
海雲樓	0	0.0%	0	0.0%	0.00%
光雲館	43	4.1%	6	0.4%	-86.05%
興學會館	215	20.7%	355	21.0%	65.12%
總計	1,038	100.0%	1,688	100.0%	6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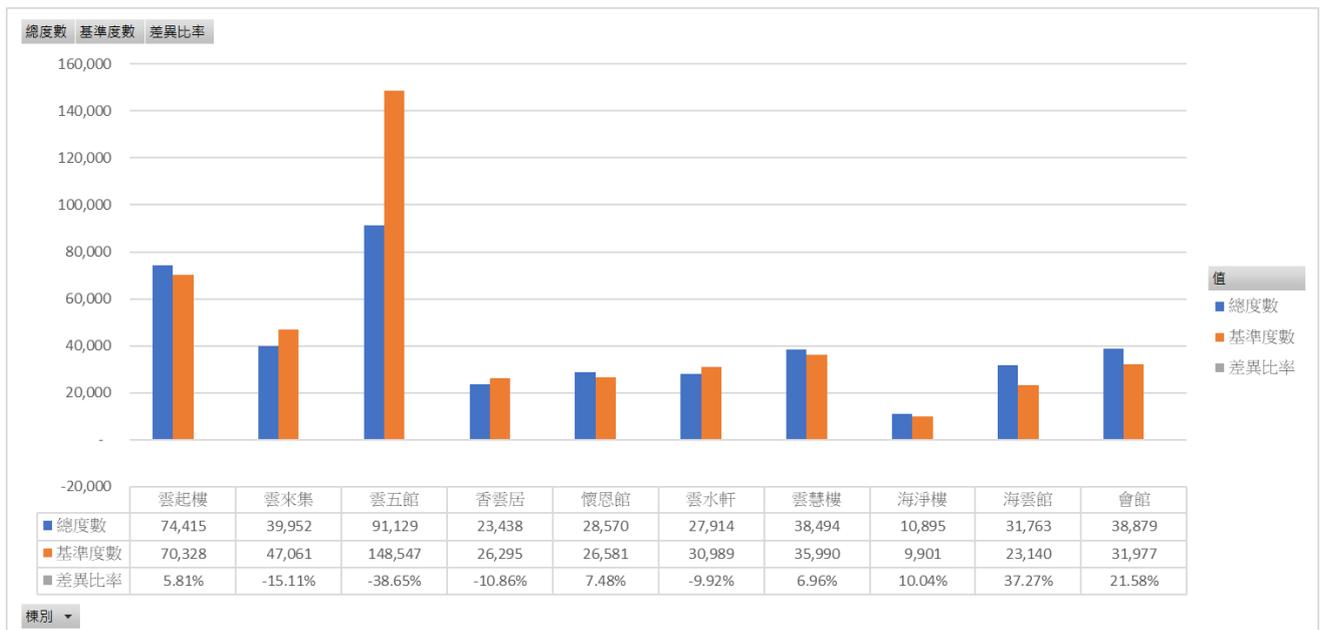
- (1) 香雲居 112 年 8 月份宿舍馬桶止皮漏水已經汰換。
- (2) 海淨樓進水設備故障已經汰換。
- (3) 興學會館住宿遊客增加。

20. 112 年 08 月份各棟大樓用電比較表：

用電基準度數：前二年(110 年、111 年)使用度數相加/2。

差異比率：(用電總度數-用電基準度數)/用電基準度數*100%

大樓	用電總度數	用電基準度數	差異比率
雲起樓	74,415	70,328	5.81%
雲來集	39,952	47,061	-15.11%
雲五館	91,129	148,547	-38.65%
香雲居	23,438	26,295	-10.86%
懷恩館	28,570	26,581	7.48%
雲水軒	27,914	30,989	-9.92%
雲慧樓	38,494	35,990	6.96%
海淨樓	10,895	9,901	10.04%
海雲館	31,763	23,140	37.27%
興學會館	38,879	31,977	21.58%
總計	405,449	450,807	1.46%



- (1) 海淨樓、海雲館用電量較基準線高，經總務處調查原因為

- (a) 110 年 9 月份為遠距教學，112 年度基準線採 111、110 年度用電平均，故用電量較基準線高。
 - (b) 111 年度開始疫情趨緩，調查 112、111 年兩棟電熱水器耗電量結果，其用電量差異不大，回歸正常用電量。
- (2) 興學會館住宿遊客增加，故用電量上升。

回業務報告

六、招生事務處

- 1.本校「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19 日(四)至 11 月 20 日(一)，12 月 2 日(六)辦理口試，12 月 7 日(四)放榜。
- 2.本校「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報名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19 日(四)至 11 月 20 日(一)，招生學系及名額為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傳播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及資訊應用學系各 1 名。除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僅資料審查，其餘學系於 12 月 2 日(六)辦理面試，12 月 7 日(四)放榜。

七、研究發展處

➤ 現場補充說明：

校庫填報數據的匯整不是很理想，請大家對於填報數字一定要謹慎精確，勿有填報不正確的情況，填報的數據必須與佐證資料相符。另外在搜集數據時也請多費心，少報就顯得績效不佳。校庫將於今日下午 5 點關閉，有問題的數據請務必於期限內修正。

➤ 產學與育成中心

1.產學執行情形：

- (1) 張瑋儀老師獲教育部 112 年度第一期「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C 類：個別教師提升計畫-宜蘭獨立書店的數位鏈結與遊程規劃補助 30 萬元。
- (2) 112 年 9 月 27 日（三）下午邀請醒吾科技大學鍾志明副校長兼研發長，辦理「產學合作案與升等」經驗分享活動，計有 14 位老師參加。
- (3) 112 年 10 月 19 日（四）下午邀請國立宜蘭大學林大森教授兼博雅學部學部長，辦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經驗分享（一）」經驗分享活動，計有 13 位老師參加。
- (4) 預計於 112 年年底辦理「產學（技術）升等經驗分享」、「國科會提案經驗分享」活動如下：

時間/地點	題目	講者
112 年 10 月 19 日（四） 13：00-15：00 雲起樓 11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經驗分享（一）	國立宜蘭大學 林大森 教授兼博雅學部學部長
112 年 10 月 25 日（三） 13：00-15：00 雲起樓 402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經驗分享（二）	鄭祖邦 老師
112 年 10 月 26 日（四） 13：00-15：00 雲起樓 111	產學合作案及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申請經驗分享	江淑華 老師
112 年 11 月 6 日（一） 14：00-15：00 雲起樓 402	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升等經驗分享	林志冠 老師
112 年 11 月 22 日（三） 14：00-15：00 雲起樓 402	技術報告-應用科技類升等經驗分享	許惠美 老師

- (5) 為利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產學與育成中心針對計畫績效登錄、專案計畫申請、及計畫兼任人員之聘任，已製作校內行政作業說明，請參閱 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校外計畫「專案計畫申請」及約用人員聘任步驟。
- (6) 未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各學系協助轉知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第 1 學期 8 月 1 日~1 月 31 日	8 月 1 日~3 月 31 日
第 2 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2 月 1 日~9 月 30 日

*以績效開始日認列。

2. 育成中心執行情形：

(1) 深耕計畫執行：

- A. 已於 8/28、8/30、9/5、9/14 完成部落遊程方案培訓之彈弓製作課程。
- B. 「打造學生創業基地」目前細節仍待修正。
- C. 規劃五堂創業培力工作坊及課程，已於 9/26 開啟第一堂講座，目前至第三堂課程均已額滿。

五堂必備創業基礎課程

第一堂	09/26(二)	創新與微型創業應該知道的事
第二堂	10/18(三)	輕鬆搞懂創業財務規劃：會計基礎篇
第三堂	10/20(五)、10/21(六)	ChatGPT 創新提案生成營
第四堂	10/25(三)	融合在地文化與美食:打造在地品牌力
第五堂	11/17(五)	創新創業點子實作工作坊-點石成金 - 從點子到價值連城的生意

- D. 結合詹雅文老師的課程，邀請業師教導創業計畫書撰寫實戰課程，預計 11 月下旬起進行，為期四門課程。

第一堂	11/21(二)	創業營運計劃書-創業分享
第二堂	11/28(二)	創業營運計劃書撰寫二
第三堂	12/05(二)	創業營運計劃書撰寫三
第四堂	12/19(二)	創業計畫書競賽評選

(2) 育成中心之佛大好物相關：

- A. 規劃佛大好物推廣網站並結合 line@ 經營，已簽核完成，目前進入請採購階段。
- B. 推廣中秋月餅禮盒，銷售反應很好。
- C. 於 10/5~10/9 至佛光山參與國際佛光會世界會員代表大會-佛光絲路擺攤活動反應熱烈，受邀明年參加日本大阪界會員代表大會活動。
- D. 預計於 10/28 至濟公文化節擺攤。
- E. 於 11/4~11/12 月至佛光山參與國際書展暨蔬食博覽會活動。

(3) 創新創業相關：

- A. 輔導通過 U-start 競賽之學生團隊-優設計技研團隊進入第二階段複選，於 10/12 進行複選簡報。以及第一階段核銷相關事宜。

➤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1. 11210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自即日起開始填報，校內請各單位於 10 月 13 日前上網填寫完畢，並將紙本資料經主管簽核後擲交研發處彙辦。於 10 月 27、30 日進行「11210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檢核」，請各單位提供詳細佐證資料備查。
2. 請各單位檢視評鑑項目佐證資料檔案，於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前完成佐證資料檔案夾，以單位為主集中陳列，校長及傳副校長於 10 月 30-31 日（星期一、二）蒞臨各單位協助檢核。
3. 11 月 6 日召開「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協調暨說明會」，協調及分配工作；11 月 30 日召開「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工作分配說明會」，確認各項評鑑工作準備就緒。
4. 112 年 11 月 13 日高教評鑑中心提供校務評鑑晤談抽樣名單，請各院系協助聯絡教師及學生、人事室協助聯絡行政人員，各相關單位協助聯繫接受座談名單，11 月 27 日繳交確認評鑑當日接受晤談及座談名單。
5. 「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內容需更新至 111 學年度（112 年度），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前協助提供資料，依各項內容陸續完成更新，教育部將於 113 年 1 月 2 日至 8 日檢視各校網站。
6. 09 月 22 日完成「112 學年度能源管理系統稽核」。
7. 112 學年度預計執行 3 項專案稽核及 4 項計畫稽核，時程如下表：

項目	預計執行日期	稽核主題
專案稽核	112.09.22	能源管理系統稽核
	112.10.27、 112.10.30	11210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檢核
	113.04	11303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檢核
計畫稽核	113.06	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稽核
	113.06	校內經費稽核
	113.05-113.06	行政單位內部控制制度稽核
	113.07	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稽核
	113.07	111 學年度各項稽核計畫追蹤報告

8. 更新 111 學年度各項稽核計畫與報告，請參考網址：<https://reurl.cc/q0VMVq>。
9. 更新「校務公開資訊」類別及項目內容，共 26 項統計數據，請參考網址：<https://reurl.cc/11rLWD>。
10. 於 10 月 23 日辦理「校務研究對於高教深耕計畫之應用」講座，各單位請務必派員參加。
11. 將於 11 月 13 日辦理內部稽核小組教育訓練：「瞭解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如何協助學校渡過能源危機」工作坊。
12. 將於 12 月 22 日辦理「職場簡報必殺術-讓你的簡報會幫你說話」工作坊，歡迎各單位同仁、老師參加。
13. 112-2 學期學術活動補助及學者邀訪計畫於 12 月 1 日至 15 日受理申請，請各單位依時限提出申請。

➤ 推廣教育中心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 (1)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方案-政策性課程」，學員 2 人，已於 8 月 25 日結訓，目前辦理結報相關事宜。
- (2) 本中心再獲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TTQS 品質管理系統評核為銅牌，有效期至 114 年 8 月底止。

- (3)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方案」核定 2 門課程，補助 20 個名額，分別為「投資原理與實務」、「遊程規劃與民宿管理專題」碩士學分班，預計 9 月 12 日陸續開課。
- (4) 教育部委辦 112 年度樂齡大學計畫，學員 34 人，預計 9 月 15 日開課。
2. 碩士學分班：
- (1) 應用經濟學系「台灣經濟發展專題」、「投資學」、「投資理論與實務」碩士學分班等 3 門課程分 A、B 班，於台北松山高中上課，學員計 66 人，已於 7 月 30 日開課，預計 113 年 1 月 7 日結束。
- (2) 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台北班)「健康促進管理專題」、「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組織理論與管理」、「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等 4 門課程，於關渡國小上課，學員計 22 人，已於 9 月 16 日開課。
- (3) 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骨節工會專班)「人力資源管理專題」、「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行銷管理專題」等 4 門課程，於骨節工會上課，學員 23 人，已於 9 月 16 日開課。
- (4) 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聖母醫院專班)「健康促進管理專題」課程，於聖母醫院上課，學員計 20 人，已於 9 月 12 日開課。
- (5) 公共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公共事務理論研究」碩士學分班等 2 門課程，學員計 26 人，已於 9 月 12 日開課。
- (6) 傳播學系「傳播理論」、「廣播電視產業專題」、「當代傳播議題」碩士學分班等 3 門課程，學員計 21 人，已於 9 月 17 日開課。
3. 學士學分班：
- (1)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學」、「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管理」、「心理學」、「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工作實習(一)」學士學分班等 6 門課程，學員計 87 人，已於 7 月 22 日陸續開課，預計 113 年 1 月 12 日結束。
- (2) 傳統整復推拿學士學分班，學員計 15 人，已於 9 月 1 日開課，預計 112 年 11 月 18 日結束。
4. 推廣教育課程：
- (1) 「身心健康方案指導員培訓班」，學員 12 人，已於 8 月 18 日結束。
- (2) 教育部深耕計畫-公益學堂「肩頸撥筋課程」，學員 45 人，已於 8 月 20 日結束。
- (3) 教育部深耕計畫-公益學堂「骨盆調理」，學員 30 人，已於 9 月 19 日結束。
- (4) 教育部深耕計畫-公益學堂「下肢肌肉平衡調理」，學員 20 人，已於 10 月 4 日結束。
- (5) 教育部深耕計畫-全人教育「身心健康方案指導員」，學員 15 人，已於 9 月 10 日結束。
- (6) 教育部深耕計畫-全人教育「運動按摩&筋膜放鬆課程」，學員 30 人，已於 9 月 2 日結束。
- (7) 教育部深耕計畫-全人教育「身體說說話—「身」呼吸」，學員約 30 人，預計 10 月 23 日開課。
- (8) 教育部深耕計畫-全人教育「運動按摩&筋膜放鬆」，學員約 30 人，預計 10 月 23 日開課。

➤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各單位核定經費及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0 月 20 日止：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預算金額 (已匯入 E 化)	已執行金額	繳回餘款 金額	未執行金額	實際 執行率
人文學院	1,795,059	1,794,841	1,358,803	113,078	323,178	76%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預算金額 (已匯入 E 化)	已執行金額	繳回餘款 金額	未執行金額	實際 執行率	
樂活學院	626,432	626,432	415,855	112,972	97,605	66%	
社科學院	687,792	687,689	332,587	4,761	350,444	48%	
管理學院	1,868,641	1,868,641	1,575,943	24,567	268,131	84%	
創科學院	3,484,269	3,418,024	2,949,579	109,950	424,740	85%	
佛教學院	737,807	737,807	461,696	6,299	269,812	63%	
教務處	6,566,119	6,667,631	4,489,566	114,400	1,962,153	68%	
學務處	551,000	545,000	454,568	6,000	90,432	82%	
總務處	1,342,033	1,153,048	761,047	8,985	572,001	57%	
研發處	6,441,162	5,982,683	1,688,360	39,567	4,713,235	26%	
深耕辦	深耕辦 (含會計室)	2,318,920	2,292,020	1,231,499	26,900	1,060,521	53%
	待分配- 資本門	1,909,430	435,479	0	0	1,909,430	-
	統籌餘款- 資本門	-	129,385	0	0	156,385	-
	統籌餘款- 業務費	-	0	0	0	375,437	-
	統籌餘款- 人事費	-	39,567	0	0	39,567	-
國際處	469,000	469,000	1,488	0	467,512	0.32%	
圖資處	93,000	93,000	81,724	3,910	7,366	88%	
招生處	751,000	751,000	662,687	0	88,313	88%	
人事室	1,243,320	1,243,320	4,326	0	1,238,994	0.35%	
通委會	1,508,294	1,508,294	634,189	0	874,105	42%	
秘書室	300,000	300,000	79,966	0	220,034	27%	
書院	768,900	768,900	284,016	0	484,884	37%	
合計	33,462,178	31,511,761	17,467,899	571,389	15,994,279	52%	

2. 112-1 學期「師生多元獎補助方案推動計畫」擬透過教師 26 項獎補助方案，支持本校教師全心投入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工作；並藉由學生 12 項獎補助方案，完善學生學習資源，各項獎補助方案核定狀況請見下表，統計至 10 月 20 日止。

(1) 教師獎補助方案申請狀況

項次	方案名稱	預計補助 案件數	目前核定 案件數	申請補助案之教師
教學創新類				
1	跨域社群補助	10	2	林晏如、楊俊傑
2	STEAM 素養融入課程	5	3	陳拓余、吳素真、 夏傳儀
3	SDGs 納入課程補助	6	6	邱慧仙、江淑華、 黃智偉(2 案)、 龔怡文、許鶴齡
4	書院精神納入課程補助	5	3	廖高成、陳拓余、鍾佳玲
5	產業實務納入課程補助	3	3	田運良、江淑華、 陳志賢

項次	方案名稱	預計補助 案件數	目前核定 案件數	申請補助案之教師
6	USR (社會實踐) 納入 課程補助	9	1	曲靜芳
7	USR 對話社群補助	16	0	
8	跨校 USR 交流社群 補助	2	0	
9	校友協同教學補助	5	5	黃國彰 (2 案)、 陳志賢、李喬銘、 龔怡文
10	USR 跨域協同教學補助	2	0	
研究精進類				
1	產業實務納入研究補助	3	1	吳慧敏
2	SDGs 納入研究補助	5	0	
3	書院精神納入研究補助	5	0	
4	校務永續經營研究補助	3	3	蔡明達 (3 案)
5	校友協同研究補助	3	0	
6	研究中心產學量能提升 計畫補助	3	1	陳志賢
7	未獲外部資源之計畫補 助	5	1	吳素真
8	特色計畫補助	—	—	
9	產學管理費獎勵	—	—	
10	期刊論文發表獎勵	—	—	
11	期刊論文出版獎勵	—	—	
12	教師專利成果獎勵	—	—	
13	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	—	—	
服務輔導類				
1	USR 計畫補助	5	2	吳素貞、張世杰
2	至產業深度服務補助	5	0	
3	教師指導學生學術活動 補助	6	5	江淑華、林以衡、 黃國彰、陳拓余、 汪雅婷
合計		106	36	

(2) 學生獎補助方案申請狀況

項次	方案名稱	預計補助 案件數	目前核定 案件數	申請補助案學生之學系
1	自主學習社群補助	25	3	心理系 (2 案)、 中文系 (1 案)
2	創新創業計畫補助	10	0	
3	多元學習計畫補助 (原體驗學習補助)	20	9	心理系 (8 案)、 未樂系 (1 案)
4	學生參與學術活動補助	20	7	心理系 (5 案)、 中文系 (2 案)
5	學生參與 USR (社會實	5	0	

項次	方案名稱	預計補助 案件數	目前核定 案件數	申請補助案學生之學系
	踐) 補助			
6	學生產學專題補助	10	0	
7	學伴共學計畫補助	20	0	
8	學生自主辦理社會實踐 (書院教育) 活動補助	9	0	
9	校外實務競賽獎勵	30	0	
10	證照獎勵	120	46	中文系(2案)、蔬食系(20案)、 未樂系(4案)、經濟系(6案)、 文資系(1案)、傳播系(1案)、 資應系(12案)
11	學習進步獎勵	12	0	
12	學習成果發表獎勵	6	0	
	合計	287	65	

[回業務報告](#)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2023.09.26 (二) ~ 2023.10.24 (二) 本處受理僑外生申請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證審查共 13 件。
- 2023.10.02 (一) 辦理教育部 112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112 佛光泰有愛實習計畫-1」結案報部作業。
- 2023.10.04 (三) 本處由國際長參加泛太平洋大學聯盟會議。
- 2023.10.05 (四) 本處緊急加開愛沙尼亞塔爾圖大學 2024 春季班交換生申請，共收到 4 位申請，最後其中 2 位放棄，剩餘 2 位申請。
- 2023.10.06 (五) 英國 Middlesex University 學校代表共 3 位來訪，因颱風故改在台北火車站附近見面，由本處國際長代表出席接待交流。
- 2023.10.11 (三) 本處辦理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議定如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韓國交換學生甄選案，錄取 2 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日本交換學生甄選案，錄取 2 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美國交換學生甄選案，錄取 4 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大陸交換學生甄選案，錄取 12 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愛沙尼亞交換學生甄選案，錄取 2 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美國西來大學攻讀台美雙學位學生甄選案，錄取 2 位。
「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修正後通過。
「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雙學位計畫實施及助學金辦法」修正案，修正後通過。
「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案，修正後通過。
「2024 秋季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新生獲獎名單案，通過 3 位申請者。
臨時動議本處收到本校學術單位需求希望與姊妹校拉曼大學進行碩士及博士雙聯學位合約簽訂，因牽涉到各學術單位學分對接及畢業門檻問題，將先蒐集兩校課程及教務相關資料並與姊妹校討論可行性後再議。
- 2023.10.11 (三) 辦理教育部 112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112 佛光尼好棒實習計畫」結案報部作業。
- 2023.10.13 (五) 華語中心辦理 112 年教育部大手牽小手活動，與頭城家商師生一同前往蘭陽博物館參觀，共計 15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4.75。

9. 2023.10.14 (六) 華語中心辦理國家華語能力檢測預試考試，總計 38 名華語生參與，假臺灣大學場地舉辦，由華語中心助理林于晴領隊，渠等皆為參加 A 級考試程度檢測。
10. 2023.10.16 (一) 巴拉圭籍費卡洛大使(Ambassador Carlos Fleitas)蒞臨佛大華語中心與 36 名巴拉圭生進行晤談，由佛光大學校長何卓飛率領佛光山蘭陽別院住持妙勤法師、知客師父知林法師及國際處國際長陳尚懋熱情接待，同行人員還有華語中心主任余信賢、秘書室公關組組長簡文志以及巴拉圭畢業學長馬毅恩(司儀暨口譯人員)等人。費卡洛大使抵達後，旋即至佛壇向星雲大師點燈，以表達崇高敬意及懷念之情。
11. 2023.10.17 (二) ~2023.10.21 (六) 陳尚懋國際長前往越南拜會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至越南中文學校舉行招生說明會，及拜訪相關企業洽談合作等。
12. 2023.10.17 (二) 華語中心辦理獎學金生合作金庫銀行開卡、帳戶發放作業，協助 36 名外台獎生做帳戶確認、提款卡密碼重新設定、網路銀行帳號開通作業等。
13. 2023.10.18 (三) 華語中心 6 名外籍生參與「福德一粒米：五千斤米送百家戶」活動，由佛大外文系、元門太極學苑主辦，協助佛光山仁愛之家送米給有需要的長者，賑米 5000 斤 發送宜蘭礁溪社福單位等，執行 112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生命教育。
14. 2023.10.19 (四) 華語中心辦理 4 名華語生保險理賠作業，並完成巴拉圭駐華大使館學生個資彙整作業，已悉數完成掛號寄出；當日同步核發 2 名印尼籍全職生入學許可信，渠等將於 2023 華語冬季班就學，現已有 1 名學員取得就學簽證。
15. 2023.10.20 (五) 教育部中央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於宜蘭大學舉行，本處由林秀芬小姐率領本校僑外生 10 餘位出席該活動。
16. 2023.10.20 (五) 本處與佛光山馬來西亞新馬寺合辦人間大學-三好教學與輔導線上課程，本週由管理學系曲靜芳老師教授領導學。由本處羅智塘小姐擔任主持人，池熙正先生擔任紀錄。
17. 2023.10.23 (一) 辦理教育部 112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澳視群倫-澳洲蔬食料理海外實習」結案報部作業。
18. 2023.10.25 (三) 華語中心執行 112 年深耕計畫，辦理華語線上課程始業式，與印尼相關合作學校辦理華語線上課程，由陳尚懋國際長、余信賢主任主持，總執行期間是 112 年 10 月 25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19. 2023.10.25 (三) 本處提案招生委員會，「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案。
20. 2023.10.26 (四) ~10.29 (日) 本處由林秀芬小姐出訪香港並參加海聯會舉辦之 2023 香港台灣高等教育展。
21. 2023.10.27 (五) 本處與佛光山馬來西亞新馬寺合辦人間大學-三好教學與輔導線上課程，本週由資訊應用學系詹丕宗老師教授人際管理。由本處羅智塘小姐擔任主持人，池熙正先生擔任紀錄。
22. 2023.10.28 (六) 華語中心辦理虎牌米粉校外教學活動，預計參加人數是 20 名，由華語中心詹雅婷老師領隊，執行深耕計畫與校本部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共同參與，執行語言交換暨文化體驗。
23. 2023.10.30 (一) 華語中心與宜蘭高中雙語班合作，邀請宜蘭高中學生到城區部 509 教室介紹宜蘭在地美食，並提供外籍生品嚐，預計參加人數共計 30 人。

九、圖書暨資訊處

➤ 現場補充說明：

教育部社交工作演練將再實施，本校已兩次演練結果不佳，若第三次再不好，可能會影響教育部補助款金額，請大家對於電子郵件敏感度要提高。

➤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1. 完成林美寮宿網自建工程，並正式上線。
2. 完成蘭苑網路自建工程，並正常上線。
3. 完成影音分享平台維護採購。
4. 完成數位平台、電子郵件系統、防垃圾郵件系統、知識管理系統、單一簽入系統等維護保固作業。
5. 完成行政暨學術單位網站系統維護採購作業。
6. 進行 112 學年教師研究用電腦採購一批，以增進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效。
7. 進行 112 學年行政電腦採購一批，以增進行政效率。
8. 進行 E 化教室投影機與布幕改善一批，以增進教師教學與同學學習成效。
9. 進行 U104 電腦教室電腦廣播教學系統改善。
10. 進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系統弱點掃描。
11. 進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帳號清查作業。
12. 進行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業務辦理與採購作業。
13. 完成本校 MS-Teams 上之 112-1 課程開設，加入各課程之教師與學生名單，並設置為公開模式，因應遠距線上教學與學生旁聽需求，。
14. 完成開學前電腦教室之電腦環境維護檢測，滿足新學期教學需求。
15. 完成開學前資訊化教室電腦與相關設備維護檢測。
16. 完成圖書館自主學習區腦系統環境維護檢測，增進學習效益。
17.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18.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19. 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 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20. 112-1-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持續同步。

➤ 校務資訊組

1. 系統新增&修改：

- (1) 修改通識涵養活動系統：「書院涵養」類活動代碼用 SY 開頭。
- (2) 修改校庫學 12 第 11210 期 111-2 休學人數計算程式，及學生學號休學原因匯出。
- (3) 修改校庫學 13 第 11210 期 111-2 退學人數計算程式，及學生學號退學原因匯出。
- (4) 修改校庫學 29 第 11210 期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科技相關課程人數計算程式，及學生曾修相關課程匯出。
- (5) 修改 112 年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填表資料轉檔程式：在學生、畢業生、休學生、退學生明細表。
- (6) 修改通識教育中心匯出 112 級學生未修課完成 112 級通識架構程式。
- (7)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入學」系統，系統開發、測試及上線工作。
- (8) 債權處理加入欠款批次手動處理程式。
- (9) 課程大綱學期顯示變更排列順序。
- (10) 課程預排名單轉入，加入相關課程對應錯誤訊息顯示。
- (11) 新生學籍輸入查詢加入 112 學年度入學。

- (12) 海外交流系統介面改版開發中。
- (13) 修改線上報修系統：新增圖資處宿舍網路報修表單並授權工讀生可管理林美寮和蘭苑報修單；新增服務表單排序欄位；新增圖資處宿舍網路報修表單；修改管理端匯出 Excel 功能需依據所選大樓產出資料；修改總務處處理中之報修單轉給圖資處時無法按開始處理按鈕問題。
- (14) 修改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完成教師端歷年執行之國科會專題計畫列表查詢頁面；完成授課不足教師名單上傳功能；新增教師評鑑資料查詢提供給院祕、系祕使用；新增評鑑委員可使用教師評鑑資料查詢功能頁面；新增列印發展目標功能；新增自選項目確認表(已送出自選項目教師)可匯出多位教師 PDF 檔案功能；新增教師可在非人事檔下所設定的單位評鑑。
- (15) 修改單一簽入個人經費執行情形無法顯示金額問題。
- (16) 修改學生請假系統：公假申請作業管理學院院祕書需顯示運健學程二級主管；修改假單查詢作業院祕書可查詢底下所有系所之請假單。
- (17) 提供教務處 112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課程加退選系統。
- (18) 提供學務處 112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資料管理系統。
- (19) 因應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需求修改導師系統相關程式。

2. 資料處理：

- (1) 召開第 109 次資訊整合工作小組會議。
- (2) 112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選課加退選：選課結果篩選。
- (3) 新增人事資料職稱代碼。
- (4)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報部。
- (5) 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匯入 1112 單位平均分數與 1112 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

➤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1. 1120901-1121020(借閱+續借)流通人次 954 人，流通件數 2776 件。其中，「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請參見【附表一】。
2.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112 年 9 月份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7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1 件。
3. 二樓主題展覽區：「阮 ê 島—台灣文化史書展」(112/9/1~112/10/31)。
四樓主題展覽區：11209 新書展示。
4. 圖書館利用講習(含資料庫)實體教學 1 場 6 人次，線上影音檔瀏覽人次 183 人，共計 189 人次。
5.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FGUR)全文筆數 5,212 筆(總筆數 13,434 筆)，授權率 39%；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已達 7,336,942 人次。

【附表一】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

112 年 9/1-10/20

系所	學生人數 (人)	借閱人次 (人)	借閱冊數 (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 (冊)
歷史學系	113	77	195	1.73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40	79	392	2.80
佛教學系	185	76	273	1.48
資訊應用學系	218	20	84	0.39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81	22	41	0.51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65	30	100	0.61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17	25	31	0.26
管理學系	196	13	33	0.17
心理學系	223	69	120	0.54
傳播學系	239	53	68	0.28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84	84	110	0.60
公共事務學系	187	55	96	0.51
外國語文學系	129	30	47	0.36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28	43	107	0.47
應用經濟學系	206	62	146	0.71
宗教學研究所	33	27	116	3.52
樂活產業學院	68	24	106	1.56
人文學院	8	2	11	1.38
創意與科技學院	27	18	27	1.00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7	4	7	0.41

[回業務報告](#)

十、人事室

為增進職技人員業務職能，提昇工作涵養與視野，有效培育人才得以適才適所，擬訂定本校職技人員職務輪調辦法，並先行討論擬定職務輪調實施原則。

建議職技人員職務輪調辦法輪調方式如下：

(一) 不定期輪調：

1. 學校基於全校性業務考量時，得調動之。
2. 職技人員出缺校內公告遞補，經雙方主管同意輪調之。
3. 單位主管提出屬員之專長不適合其現職應接受輔導，經簽核同意校內公開甄選，未率取者逕行輪調他單位。

(二) 定期輪調：每年辦理一次。

1. 應輪調原則及年資計算

- (1) 同一單位任職滿六年以上者，應予列冊輪調。
- (2) 年資計算為任現職年月計至作業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2. 暫緩輪調原則

- (1) 該學年所屬單位主管異動者，並以1年為原則。
- (2) 業務特殊並經校長核准者。

佛光大學工作改善輔導紀錄表

1120928

姓名		單位	
職稱		日期	

一、有待提升之工作表現：

項次	工作內容與問題點	改善措施及期限	主管確認

二、改善狀況之重點工作績效：

項次	工作內容	改善狀況績效	主管建議

三、下次討論日期及重點：

個案簽名_____

主管_____

佛光大學職技人員輪調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 / 組 別		姓 名	
到 校 日		現職到職日	
職 務 內 容			
說 明	<p>簡述自認適合他職務或單位之原因、特殊證照或具該職務之專長等，請申請人務必填寫清楚，供輪調作業參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p>		
原 單 位 二 級 主 管	原單位一級主管	人事室	
用 人 單 位 二 級 主 管	用人單位一級主管	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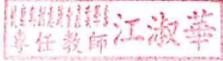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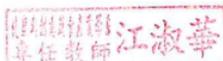
[回業務報告](#)

- 十一、會計室
- 十二、佛教研究中心
-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
- 十四、人文學院
- 十五、社會科學學院
- 十六、管理學院
-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
- 十八、樂活產業學院
- 十九、佛教學院

[回業務報告](#)

佛光大學
研究中心設立申請表

申請日期：112年09月20日

申請單位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申請者	
研究中心 名稱	中文名：健康蔬食研究中心		
	英文名：Center for Health and Vegetarian Food Research		
設立宗旨	本校健康蔬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成立目的係為推廣健康蔬食文化，致力於研究、開發與行銷兼具營養均衡與風味獨特的創意蔬食料理及相關食品。本中心任務係藉由蔬食文化之推廣，弘揚星雲大師倡議「人間佛教」的理念，以強化當代樂活思想的正向意義與功能。因此致力於蔬食料理的研發、營養成分分析與健康效益的評估、蔬食食譜與典故的編寫、蔬食行銷人才的培育等。		
人員編組	本中心組織包含主任、執行秘書、研究員、研究助理與行政人員等職務，另設置諮詢委員會，其委員由中心主任提名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名擔任，經校長同意後提聘。		
工作計畫 工作期程 經費來源	<p>工作計畫及期程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體年度工作計畫將俟校長核定中心主任人選後儘速提出。 2. 該中心未來發展目標與工作項目，請詳設置辦法。 <p>預期經費來源：</p> <p>本中心經費來源將由民間企業募資及申請政府相關部會計畫補助為主。</p>		
附件資料	佛光大學健康蔬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申請人		系所主管	學院院長
			

佛光大學健康蔬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健康蔬食文化，致力於研究、開發與行銷兼具營養均衡與風味獨特的創意蔬食料理及相關食品，特依本校研究中心管理辦法第 3 條第二項第一款有關校級研究中心申請規定，設置本校健康蔬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 2 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藉由推廣健康蔬食文化，弘揚星雲大師倡議「人間佛教」的理念，以強化當代樂活思想的正向意義與功能。
- 二、研發兼具營養均衡與風味獨特的創意蔬食料理及食品。
- 三、透過全世界滴水坊與協作之蔬食餐坊，提供本中心開發之創意蔬食料理與相關食品予消費者。
- 四、針對開發之創意蔬食料理進行營養成分分析、健康效益評估與原料溯源標示。
- 五、培養健康蔬食料理研發與行銷人才，以及食譜與典故編寫能手。

第 3 條 本中心組織如下：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提聘校內外專家兼任之。
- 二、本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襄助主任規畫、執行中心相關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 三、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與研究助理若干人，分別辦理研發、行銷、編寫與營養分析等相關工作。
- 四、本中心得設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辦理本中心各項財務、總務、文書、文宣等業務，相關行政程序、預算悉依本校與校外補助單位規定辦理。
- 五、本中心置諮詢委員會，其委員由中心主任提名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名擔任，經校長同意後提聘。諮詢委員會職權與任期如下：
 - （一）針對本中心研發、行銷、營養分析、健康效益、食譜與故事編寫，提供具體建議。
 - （二）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得連任。
 - （三）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召集人。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上。
 - （四）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佛光大學
研究中心設立申請表

申請日期：112 年 10 月 17 日

申請單位	社會科學學院	申請者	張世杰
研究中心 名稱	中文名：地方協力创新中心		
	英文名：Local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設立宗旨	協力創新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目前已經成為公私部門合作的熱門潮流，許多公共議題解決和地方區域發展都需要結合公私部門的資源和努力，因此，社會科學學院秉持對地方公共事務與相關產業發展的關注，期望設置地方協力创新中心，為協助宜蘭地區公私部門組織共同合作，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SDGs)，以及輔導企業認識 ESG 的重要性，以協力創新的方式增進本校在USR 方面的貢獻與表現，並能實踐本校無疆界大學 (Boundaryless University) 的發展理念。		
人員編組	一、本中心設執行長一人，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並設副執行長一人，襄助執行長推動本中心相關事務。 二、本中心將邀請一些學者專家擔任顧問，提供有關本中心運作之相關建議與諮詢服務。		
工作計畫 工作期程 經費來源	<p>壹、工作計畫及期程安排：</p> <p>一、舉辦跨領域協力創新工作坊，培養本院或本校師生成為跨領域創新領導人才。形成本中心的教師社群，致力於推動協力創新的觀念。</p> <p>二、透過專題研究或專案計畫的方式，鼓勵師生與在地產業和社區結合，針對一些地方永續發展和企業 ESG 議題，共同設計協力創新的解決方案。</p> <p>三、將地方協力创新中心的執行成果做為本校善盡社會責任和促進產學連結的推展範例。</p> <p>四、進一步形成跨院和跨系的協力創新氣氛，產生全校性的教師培力社群，進而研發更多創新課程。</p> <p>貳、預期經費來源：</p> <p>一、爭取教育部深耕計畫經費補助。</p> <p>二、與地方政府單位、企業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推展各種協力創新方案，爭取這些公私部門的經費補助。</p>		
附件資料	社會科學學院地方協力创新中心設置計畫 PDF 檔案		
申請人	系所主管	學院院長	
張世杰 		張世杰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 地方協力創新中心設置計畫

本計畫由張世杰院長草擬

提請社會科學學院 112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討論及決議。

壹、計畫目標

協力創新（Collaborative Innovation）目前已經成為鼓吹公私部門合作的熱門潮流，許多公共議題解決和地方區域發展都需要結合公私部門的資源和努力，因此，社會科學學院秉持對地方公共事務與相關產業發展的關注，期望在社會科學學院設置地方協力創新中心，企圖達成以下幾個計畫目標：

- 一、為協助宜蘭地區公私部門組織共同合作，達成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及輔導企業認識 ESG 的重要性，以協力創新的方式增進本校在 USR 方面的貢獻與表現，
- 二、透過跨領域知識整合平台的建立，協助公私部門對地方發展議題進行共同解決的努力，以振興經濟、社會與環境的永續發展，落實激發宜蘭地區社會創新的目標
- 三、秉持本校的無疆界大學（Boundaryless University）發展理念，鼓勵本院或本校師生參與跨領域協力創新方面的活動，培養共同設計（co-design）和共同生產（co-production）的創造性問題解決能力。

貳、計畫執行策略

- 一、舉辦跨領域協力創新工作坊，培養本院或本校師生成為跨領域創新領導人才。形成本中心的教師社群，致力於推動協力創新的觀念，落實本中心的設置目標。
- 二、透過專題研究或專案計畫的方式，鼓勵師生與在地產業和社區結合，針對一些地方永續發展和企業 ESG 議題，共同設計協力創新的解決方案。鼓勵本院學生參與本中心舉辦的工作坊及成果展活動。
- 三、將地方協力創新中心的執行成果做為本校善盡社會責任和促進產學連結的推展範例。
- 四、進一步形成跨院和跨系的協力創新氣氛，產生全校性的教師培力社群，進而研發更多創新課程，打造佛光大學成為一個人文社會科學創新加值的無疆界大學。

參、計畫執行具體措施

- 一、先舉辦一些跨領域協力創新工作坊，鼓勵師生參加，學習團隊合作的共同設計與共同生產方式，形成學習型組織的跨領域共學氣氛。
- 二、針對一些宜蘭地區相關的永續發展議題，及嘗試引進與推動企業 ESG 的觀念做法，與地方政府單位、企業組織和社區結合，開始形成協力創新的合作團隊，鼓勵本中心的教師社群成員帶領學生以專題研究或專案計畫的方式，做出一些有利於地方經濟、社會與環境永續發展的企劃專案。並鼓勵學生透過自主學習方式，透過本中心教師社群成員的指導，提出地方協力創新個案專題報告，參與本中心舉辦的個案專題報告競賽。
- 三、持續推動前述這些活動，創造一些跨領域協力創新的專案成果，並將這些專案成果做為本校善盡社會責任和促進產學連結的推展範例，增進在地政府單位、企業組織與社區網絡的連結，舉辦成果展發表會，形成佛光大學的一個品牌形象。
- 四、將地方協力創新中心的社會實踐成果擴展至本校各院或各系之間協力創新氣氛的形成，產生全校性的教師培力社群，帶領學生更深入探討宜蘭地區的永續發展與企業 ESG 經營策略等議題，進而研發更多創新課程，打造佛光大學成為一個人文社會科學創新加值的無疆界大學。

肆、地方協力創新中心的組織架構

- 一、本中心設執行長一人，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並設副執行長一人，襄助執行長推動本中心相關事務。
- 二、成立本中心的教師社群，全校教師均可參與，可以依據地方永續發展與企業 ESG 等相關議題進行分組，每組設召集人一名，負責組成相關教師社群，推動相關活動。
- 三、本中心將邀請一些學者專家擔任顧問，提供有關本中心運作之相關建議與諮詢服務，有關顧問人選的聘請由執行長負責處理，相關人選名單應向本院院務會議提報備查。

檔 號：1510-99
保存年限：永久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2年10月20日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22101141



簽

於 社會科學學院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附 件：(4件) 附件一112-1社科院院務會議紀錄、附件二112-2行政會議提案單、附件三、四地方協力創新中心設置計畫申請表及計畫書 [1122101141_1_112-1會議紀錄 E D. pdf](#) (附件1)
[1122101141_2_社會科學學院地方協力創新中心設置計畫. pdf](#) (附件3)
[1122101141_3_社科院地方協力創新中心設立申請表1017. pdf](#) (附件4)
[1122101141_4_112-2社科院行政會議提案單. pdf](#) (附件2)

主旨：敬陳本院設置地方協力創新中心案，並請允許提送至10月31日本校112-2行政會議審議，請鑒核。

說明：

- 一、本院於9月18日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設置地方協力創新中心（詳附件一），期能協助宜蘭地區公私部門組織共同合作，達成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及輔導企業認識 ESG 的重要性，以協力創新的方式增進本校在USR方面的貢獻與表現。
- 二、因本案未能及時在期限前提案至10月17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社科院張世杰院長以臨時動議程序，提請可否在這次會議臨時補提此中心設置案，經賴宗福研發長和與會委員們討論決議，可用簽呈方式呈請 鈞長允許本院將此中心設置案提案至10月31日本校112-2行政會議（詳附件二）。

三、茲將本院地方協力創新中心設置計畫（詳附件三）及設立申請表（詳附件四）併陳，敬請 鈞長核示。

擬辦：

本案簽准後

- 一、擬將地方協力創新中心設置案提送112-2行政會議審議，請秘書室惠予協助辦理。
- 二、擬將地方協力創新中心設置計畫及設立申請表送研究發展處，請研究發展處惠予協助辦理。

創稿文號：1122101141

公布期間：2023/10/20 ~ 2023/11/20

送公布欄時間：2023/10/20 上午 08:40:13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鄭嘉琦院助理		社會科學學院		112-10-18 12:25	創文
1122101141_1_112-1會議紀錄 E D.pdf (附件1) 1122101141_2_社會科學學院地方協力創新中心設置計畫.pdf (附件3) 1122101141_3_社科院地方協力創新中心設立申請表1017.pdf (附件4) 1122101141_4_112-2社科院行政會議提案單.pdf (附件2)						
2	張世杰院長		社會科學學院	112-10-18 16:37	112-10-18 16:41	串簽
3	研究發展處 (登)登記桌		研究發展處	112-10-19 08:09	112-10-19 08:10	串簽
4	林俊村組員	[研究發展處 (登)加簽]	產學與育成中心	112-10-19 08:15	112-10-19 08:48	串簽
擬 1、本案為補充張院長於112年10月17日11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所提臨時動議-設置地方協力創新中心案之資料。2、該會議決議，為符合研究中心設立程序，本次未能及時通過會議決議，請以簽呈核准代替申請，奉核後，由研發處提送行政會議，以完成設立申請。						
5	盧俊吉主任	[研究發展處 (登)加簽]	產學與育成中心	112-10-19 09:36	112-10-19 09:37	串簽
6	賴宗福研發長	[研究發展處 (登)加簽]	研究發展處	112-10-19 11:46	112-10-19 11:47	串簽
擬如擬						
7	秘書室(登)登記桌		秘書室	112-10-19 15:47	112-10-19 15:49	串簽
8	楊豐銘組長	[秘書室(登)加簽]	行政管理組	112-10-19 16:41	112-10-19 16:44	串簽
行政會議提案建議依主責單位意見辦理。						
9	陳衍宏主秘	[秘書室(登)加簽]	秘書室	112-10-19 23:21	112-10-19 23:24	決行
同意						
10	鄭嘉琦院助理		社會科學學院	112-10-20 08:38		擲回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112年10月17日11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2.10.31 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特訂定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本校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實施內部稽核以協助董事會、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本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 第 2 條 本小組組成如下：
- 一、置召集人 1 人，由校長擔任之。
 - 二、置成員若干人，由各行政單位指派二級主管或資深同仁一名，各學院指派熟悉校內行政程序之未兼任行政職教師一名擔任。前述人員不得同時兼任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委員，若有異動之情事，則再重新指派遞補之。
 - 三、行政相關業務由校長指派人員辦理。
- 第 3 條 本小組成員任期為 2 年，連聘得連任，應依規定對本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稽查本校對各項之業務之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其工作項目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等活動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 四、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 五、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支用情形。
 - 六、專案稽核事項。
- 第 4 條 本小組職責如下：
- 一、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據以稽核本校之內部控制。本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 二、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並檢附內部稽核紀錄表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其他缺失事項包括：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財物簽證會計師查核時，本校提供本制度聲明書所列之缺失、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等。
 - 三、應將本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學校法人或本校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應立即評估改善並送董事會，且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
 - 四、執行稽核工作確有必要時，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會計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惟不得牴觸會計室執掌。
- 第 5 條 內部稽核方式及方法：
- 一、稽核種類：視情況得分為計畫稽核（含行政內控稽核、校內經費稽核、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支用情形稽核等）及專案稽核。
 - 二、稽核工作準備：應於稽核前 7 日通知受稽核單位。
 - 三、稽核工作執行：

- (一) 執行稽核時，將稽核過程紀錄於內部稽核記錄表，作為編製報告之依據。
 - (二) 執行稽核時，受稽核人員需確實提供相關資料或回答所詢問之各項問題。
若有不符合事項時，應知會該單位主管，以澄清其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
 - (三) 稽核作業所發現之缺失，稽核人員應記錄在「內部稽核觀察、建議及回覆記錄表」，並發送受稽核單位回覆。
- 四、依據各單位回覆之「內部稽核觀察、建議及回覆記錄表」及內部稽核記錄表，撰寫稽核報告，經召集人覆核，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
- 五、稽核追蹤：
- (一) 追蹤受稽核單位之改善情形，並提內部稽核小組會議討論。
 - (二) 「追蹤報告」由內稽行政業務單位製作。受稽核單位之改善情形應於「追蹤報告」中明確記載。
 - (三) 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
 - (四) 連續追蹤兩年仍未改善完成者，提交行政會議進行列管，以督促其儘快改善。

第 6 條 本小組成員須遵守迴避原則：

- 一、於稽核作業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受稽核部門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
- 二、應迴避與其本身職務相關或採購事項相關之稽核。
- 三、涉及本身目前或過去一年內任職之事項應迴避外，亦不得稽核目前任職單位。
- 四、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召集人應令其迴避，並另指派稽核人員。

第 7 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處理緊急事項。會議應有小組成員過半數以上參加，並經表決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小組組成如下：</p> <p>一、置召集人 1 人，由校長擔任之。</p> <p>二、置成員若干人，由各行政單位指派二級主管或資深同仁一名，各學院指派熟悉校內行政程序之未兼任行政職教師一名擔任。前述人員不得同時兼任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委員，若有異動之情事，則再重新指派遞補之。</p> <p>三、行政相關業務由校長指派人員辦理。</p>	<p>第 2 條 本小組組成如下：</p> <p>一、置召集人 1 人，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兼任之。</p> <p>二、置成員若干人，由各行政單位指派二級主管或資深同仁一名，各學院指派熟悉校內行政程序之未兼任行政職教師一名擔任。前述人員不得同時兼任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委員，若有異動之情事，則再重新指派遞補之。</p> <p>三、行政相關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人員辦理。</p>	<p>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正召集人及稽核業務辦理人員。</p>
<p>第 4 條 本小組職責如下：</p> <p>一、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據以稽核本校之內部控制。本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p> <p>二、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並檢附內部稽核紀錄表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其他缺失事項包括：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財物簽證會計師查核時，本校提供本制度聲明書所列之缺失、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等。</p> <p>三、應將本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p>	<p>第 4 條 本小組職責如下：</p> <p>一、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據以稽核本校之內部控制。本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p> <p>二、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並檢附內部稽核紀錄表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其他缺失事項包括：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財物簽證會計師查核時，本校提供本制度聲明書所列之缺失、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等。</p> <p>三、應將本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p>	<p>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正用詞。</p>

<p>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學校法人或本校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應立即<u>評估改善並</u>送董事會，<u>且</u>將副本<u>陳送</u>監察人查閱。</p> <p>四、執行稽核工作確有必要時，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會計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惟不得牴觸會計室執掌。</p>	<p>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學校法人或本校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應立即送董事會，<u>並</u>將副本<u>交付</u>監察人查閱。</p> <p>四、執行稽核工作確有必要時，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會計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惟不得牴觸會計室執掌。</p>	
<p>第 5 條 內部稽核方式及方法：</p> <p>一、稽核種類：視情況得分為計畫稽核（含行政內控稽核、校內經費稽核、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支用情形稽核等）及專案稽核。</p> <p>二、稽核工作準備：應於稽核前 7 日通知受稽核單位。</p> <p>三、稽核工作執行：</p> <p>（一）執行稽核時，將稽核過程紀錄於內部稽核記錄表，作為編製報告之依據。</p> <p>（二）執行稽核時，受稽核人員需確實提供相關之資料或回答所詢問之各項問題。若有不符合事項時，應知會該單位主管，以澄清其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p> <p>（三）稽核作業所發現之缺失，稽核人員應記錄在「內部稽核觀察、建議及回覆記錄</p>	<p>第 5 條 內部稽核方式及方法：</p> <p>一、稽核種類：視情況得分為計畫稽核（含行政內控稽核、校內經費稽核、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支用情形稽核等）及專案稽核。</p> <p>二、稽核工作準備：應於稽核前 7 日通知受稽核單位。</p> <p>三、稽核工作執行：</p> <p>（一）執行稽核時，將稽核過程紀錄於內部稽核記錄表，作為編製報告之依據。</p> <p>（二）執行稽核時，受稽核人員需確實提供相關之資料或回答所詢問之各項問題。若有不符合事項時，應知會該單位主管，以澄清其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p> <p>（三）稽核作業所發現之缺失，稽核人員應記錄在「內部稽核觀察、建議及回覆記錄</p>	<p>一、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第四款，並調整款目。</p> <p>二、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正用詞。</p> <p>三、依據 111-2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決議，新增第五款第四目條文。</p>

表」，並發送受
稽核單位回覆。

- 四、依據各單位回覆之「內部稽核觀察、建議及回覆記錄表」及內部稽核記錄表，撰寫稽核報告，經召集人覆核，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
- 五、稽核追蹤：
- (一) 追蹤受稽核單位之改善情形，並提內部稽核小組會議討論。
 - (二) 「追蹤報告」由內稽行政業務單位製作。受稽核單位之改善情形應於「追蹤報告」中明確記載。
 - (三) 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
 - (四) 連續追蹤兩年仍未改善完成者，提交行政會議進行列管，以督促其儘快改善。

表」。

四、行政單位內控稽核發現之「內部稽核觀察、建議及回覆記錄表」經內部稽核小組會議確認後發送各單位回覆。

五、依據各單位回覆之「內部稽核觀察、建議及回覆記錄表」及內部稽核記錄表，撰寫稽核報告，經召集人覆核，陳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

- 六、稽核追蹤：
- (一) 追蹤受稽核單位之改善情形，並提內部稽核小組會議討論。
 - (二) 「追蹤報告」由內稽行政業務單位製作。受稽核單位之改善情形應於「追蹤報告」中明確記載。
 - (三) 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

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設置辦法

112.10.11 112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通過

112.10.31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與境外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加強彼此之學術交流網絡，落實本校之使命與特色，特訂定「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審議及規劃有關事項。
- 第 2 條 本會議討論並決議以下事項：
- 一、本校國際化政策。
 - 二、境外交流合作相關辦法。
 - 三、本校與境外學術機構簽署學術合作協議。
 - 四、境外交流計畫與教師交換等事宜。
 - 五、學生交流、交換及外籍學生招生等事宜。
 - 六、其他有關境外交流事項之規劃。
- 第 3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 二、教師或專家學者代表：由國際長遴選具境外事務經驗之本校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 2 名。
- 第 4 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5 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 6 條 本會議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代表列席。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與境外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加強彼此之學術交流網絡，落實本校之使命與特色，特訂定「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審議及規劃有關事項。</p>	<p>第 1 條 為推動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境外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加強彼此之學術交流網絡，落實本校之使命與特色，特訂定「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審議及規劃有關事項。</p>	<p>將「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挪至句首，以符合本辦法中各條目關於本校之敘述。</p>
<p>第 3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p> <p>二、教師或專家學者代表：由國際長遴選具境外事務經驗之本校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2名。</p>	<p>第 3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p> <p>二、教師或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遴選具境外事務經驗之校內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二名。</p>	<p>修正當然委員組成成員，以及教師或專家學者代表改由國際長遴選之。</p>
<p>第 6 條 本會議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代表列席。</p>	<p>第 6 條 本會議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代表列席。</p>	<p>修改國際長為召集人暨會議主席。</p>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雙學位計畫實施及助學金辦法

112.10.11 112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通過

112.10.31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赴國外學習，提升語言能力、增強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國際觀，訂定「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雙學位計畫實施及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雙學位計畫」，係指本校與美國西來大學合作之課程，原則上，學生在佛光大學修習 2 年以上（含）課程後，再到美國西來大學修習 2 年課程，於修畢相關課程、完成學分抵認，並達到兩校要求之畢業門檻後，同時獲得兩校頒發學士學位。未達其中一校畢業門檻者，將不頒予該校畢業學位。
- 第 3 條 本校學生在西來大學就學期間，每學期應至少修習 12 學分，並符合西來大學之修業規定。
-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以上之在學學生，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
-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需達 80 分或以上。
 - 二、托福網路測驗（TOEFLiBT）成績達 69 分（含）或雅思（IELTS）成績達 5.5（含）或以上。若未達標準，或未能提出成績證明，仍得以提出申請；唯經本校審查通過且獲得西來大學錄取後，須於出國前，於本校參加西來大學遠端英文能力分級測驗。
 - 三、經院長及系（所）主任同意。
- 第 5 條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查作業：
- 一、國際處初審資格後，提交「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進行審查。
 - 二、經審查通過之名單隨會議紀錄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
- 第 6 條 由「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召開審議，並邀請申請學生之學系系主任或代表列席。
- 第 7 條 獲錄取學生，其赴西來大學進修所需辦理事項，除本校公告可協助辦理者外，皆需自行辦理。
- 第 8 條 具役男身分之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
- 第 9 條 經錄取學生，如因私人理由無法如期前往西來大學參與雙學位計畫，須至國際處簽署「佛光大學交換生暨雙學位生錄取資格放棄書」。
- 第 10 條 學生因故中途放棄而未能完成雙學位計畫者，須回歸本校學則規範，符合各項規定後始獲頒發本校畢業證書。
- 第 11 條 經錄取參與雙學位計畫，並完成每學期註冊手續者（完成繳費及學生證蓋註冊章）得依本辦法第 12-15 條申請助學金。
- 第 12 條 凡符合第 11 條申請資格者，於出國修課期間，學雜費收費標準為私立大學收費。每學期應依本校學雜費繳納期限內繳付完畢。由本處造冊簽請核發。
- 第 13 條 助學金額及限期：凡通過甄選且獲得西來大學錄取者，得獲補助本助學金。補助之金額，以補助每學期修習西來大學 12 學分之學費與在佛光大學繳交之私校大學

學雜費差額為上限。若超修或修習語言課程者，相關學分費及課程費用，學生需自費。此助學金每位學生每學期得補助一次，至多四個學期，共計 48 學分。

第 14 條 領有本助學金，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向西來大學查證及相關會議審查後，依情況扣減其下一學期助學金，情況嚴重者將永久取消其助學金申請資格：

- 一、修業科目有二科不及格者減四分之一，三科（含）以上不及格者減二分之一。
- 二、依「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或違反西來大學校規而記申誡者減四分之一，小過（含）以上者減二分之一，大過者永久取消助學金資格。
- 三、缺課時數達全學期六分之一者減二分之一，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永久取消助學金資格。
- 四、於西來大學就學期間，重大違法或嚴重違反西來大學校規，經舉報查明屬實者，將永久取消助學金資格。
- 五、於西來大學就學期間，行為違法或恐有損本校、院、系譽並經查證屬實者，永久取消助學金資格。
- 六、中途休學、退學或轉學者，自休學、退學或轉學之學期起，不得繼續領取本助學金，並如數繳回當學期領取之助學金，若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則另議。

第 15 條 領取本助學金者，須至國際處簽署「佛光西來雙學位」暨「赴姊妹校交換生」錄取資格確認書，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將撤銷其領取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應予如數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 16 條 本助學金來源包括各式募款、捐贈、專款、政府經費及其他多元方式募集。

第 1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本處依行政裁量權決行之。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雙學位計畫** 實施及助學金辦法全部
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雙學位計畫 實施及助學金辦法	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辦法	修正法規名稱，將 2+2PROGRAM 修正為雙學位計畫，以符合計畫現況。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赴國外學習，提升語言能力、增強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國際觀，訂定「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雙學位計畫 實施及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赴國外學習，提升語言能力、增強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國際觀，訂定「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改法規名稱。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 雙學位計畫 」，係指本校與美國西來大學合作之課程，原則上，學生在佛光大學修習 2 年 以上（含） 課程後，再到美國西來大學修習 2 年課程，於修畢相關課程、完成學分抵認，並達到兩校要求之畢業門檻後，同時獲得兩校頒發學士學位。未達其中一校畢業門檻者，將不頒予該校畢業學位。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 2+2Program 」，係指本校與美國西來大學合作之課程，原則上，學生在佛光大學修習 2 年 課程後，再到美國西來大學修習 2 年課程，於修畢相關課程、完成學分抵認，並達到兩校要求之畢業門檻後，同時獲得兩校頒發學士學位。未達其中一校畢業門檻者，將不頒予該校畢業學位。	修改法規名稱，並修正在佛光修習的年數改為 2 年以上（含）。
第 3 條 本校學生在西來大學就學期間，每學期應至少修習 12 學分，並符合西來大學之修業規定。	第 3 條 本校學生在西來大學就學期間，每學期應至少修習 12 學分，並符合西來大學之修業規定。	無異動。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以上之在學學生，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需達 80 分或以上。 二、托福網路測驗（TOEFLiBT）成績達 69 分（含） 或雅思（IELTS）成績達 5.5(含)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以上之在學學生，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附件一）提出申請：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需達 80 分或以上。 二、托福網路測驗（TOEFLiBT）成績達 69 分（含） 或以上，若未達標準，但成績介於	1. 依據西來大學現行做法，放寬語言門檻標準。 2. 申請表為線上申請，刪除附件一。

<p><u>或以上。若未達標準，或未能提出成績證明</u>，仍得以提出申請；唯經本校審查通過且獲得西來大學錄取後，須於<u>出國前，於本校參加西來大學遠端英文能力分級測驗。</u></p> <p>三、經院長及系(所)主任同意。</p>	<p><u>59至68分者</u>，仍得以提出申請；唯經本校審查通過且獲得西來大學錄取後，須於<u>西來大學就學期間，另行修習兩門西來大學所規定之相關語言課程，且須自行繳付該兩門語言課程之一切費用。</u></p> <p>三、經院長及系(所)主任同意。</p>	
<p>第5條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查作業：</p> <p>一、國際處初審資格後，提交「<u>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u>」進行審查。</p> <p>二、經審查通過之名單<u>隨會議紀錄</u>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p>	<p>第5條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查作業：</p> <p>一、國際處初審資格後，提交「<u>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Program 甄選委員</u>」進行審查。</p> <p>二、經審查通過之名單，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p>	修正審查委員會的名稱。
<p>第6條 <u>由「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召開審議，並邀請申請學生之學系系主任或代表列席。</u></p>	<p>第6條 「<u>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Program 甄選委員會</u>」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申請學生之科系系主任列席，會議由國際長擔任主席。</p>	變更審查會議名稱。
<p>第7條 獲錄取學生，其赴西來大學進修所需辦理事項，除本校公告可協助辦理者外，皆需自行辦理。</p>	<p>第7條 獲錄取學生，其赴西來大學進修所需辦理事項，除本校公告可協助辦理者外，皆需自行辦理。</p>	無異動。
<p>第8條 具役男身分之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p>	<p>第8條 具役男身分之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p>	無異動。
<p>第9條 經錄取學生，如因私人理由無法如期前往西來大學參與<u>雙學位計畫</u>，須至國際處簽署「<u>佛光大學交換生暨雙學位生錄取資格放棄書</u>」。</p>	<p>第9條 經錄取學生，如因私人理由無法如期前往西來大學參與 <u>2+2Program</u>，須至國際處簽署「<u>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program 切結書</u>」（見附件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本計畫名稱。 2. 修正放棄書名稱，因附件內容隨實際情況進行調整，故刪除附件。由本處得因實際情況直接調整以

		符現況。
第 10 條 學生因故中途放棄而未能完成 <u>雙學位計畫</u> 者，須回歸本校學則規範，符合各項規定後始獲頒發本校畢業證書。	第 10 條 學生因故中途放棄而未能完成 <u>2+2Program</u> 者，須回歸本校學則規範，符合各項規定後始獲頒發本校畢業證書。	修正計畫名稱。
第 11 條 經錄取參與 <u>雙學位計畫</u> ，並完成每學期註冊手續者（完成繳費及學生證蓋註冊章）得依本辦法第 12-15 條申請助學金。	第 11 條 經錄取參與 <u>2+2Program</u> ，並完成每學期註冊手續者（完成繳費及學生證蓋註冊章）得依本辦法第 12-15 條申請助學金。	修正計畫名稱。
第 12 條 凡符合第 11 條申請資格者， <u>於出國修課期間，學雜費收費標準為私立大學收費。每學期應依本校學雜費繳納期限內繳付完畢。由本處</u> 造冊簽請核發。	第 12 條 凡符合第 11 條申請資格者， <u>除首次申請須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二週內檢具申請表(見附件三)及相關資料向本處提出申請外，接下來每學期應依本處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檢附申請書及前學期成績單，向本處提出申請，依規定</u> 造冊簽請核發。	簽請核發方式取消學生申請手續，改由學生繳交學雜費後簽請核發。
第 13 條 助學金額及限期：凡通過甄選且獲得西來大學錄取者，得 <u>獲補助</u> 本助學金。補助之金額，以補助每學期修習西來大學 12 學分之學費與在佛光大學繳交之私校大學學雜費差額為上限。若超修或修習語言課程者，相關學分費及課程費用，學生需自費。此助學金每位學生每學期得 <u>補助</u> 一次，至多 <u>四個學期，共計 48 學分</u> 。	第 13 條 助學金額及限期：凡通過甄選且獲得西來大學錄取者，得 <u>申請</u> 本助學金。補助之金額，以補助每學期修習西來大學 12 學分之學費與在佛光大學繳交之私校大學學雜費差額為上限。若超修或修習語言課程者，相關學分費及課程費用，學生需自費。此助學金每位學生每學期得 <u>申請</u> 一次，至多 <u>兩年</u> 。	將申請改為獲補助，兩年改為四個學期，共計 48 學分費。
第 14 條 領有本助學金，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向西來大學查證及相關會議審查後，依情況扣減其下一學期助學金，情況嚴重者將永久取消其助學金申請資格： 一、修業科目有二科不及格者減四分之一，三科（含）以上不及格者減二分之一。 二、依「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或違 <u>反</u> 西來大學校規而記申誡者減四分	第 14 條 領有本助學金，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向西來大學查證及相關會議審查後，依情況扣減其下一學期助學金，情況嚴重者將永久取消其助學金申請資格： 一、修業科目有二科不及格者減四分之一，三科（含）以上不及格者減二分之一。 二、依「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或違 <u>犯</u> 西來大學校規而記申誡者減四分	修正本條第二款的犯字。

<p>之一，小過（含）以上者減二分之一，大過者永久取消助學金資格。</p> <p>三、缺課時數達全學期六分之一者減二分之一，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永久取消助學金資格。</p> <p>四、於西來大學就學期間，重大違法或嚴重違反西來大學校規，經舉報查明屬實者，將永久取消助學金資格。</p> <p>五、於西來大學就學期間，行為違法或恐有損本校、院、系譽並經查證屬實者，永久取消助學金資格。</p> <p>六、中途休學、退學或轉學者，自休學、退學或轉學之學期起，不得繼續領取本助學金，並如數繳回當學期領取之助學金，若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則另議。</p>	<p>之一，小過（含）以上者減二分之一，大過者永久取消助學金資格。</p> <p>三、缺課時數達全學期六分之一者減二分之一，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永久取消助學金資格。</p> <p>四、於西來大學就學期間，重大違法或嚴重違反西來大學校規，經舉報查明屬實者，將永久取消助學金資格。</p> <p>五、於西來大學就學期間，行為違法或恐有損本校、院、系譽並經查證屬實者，永久取消助學金資格。</p> <p>六、中途休學、退學或轉學者，自休學、退學或轉學之學期起，不得繼續領取本助學金，並如數繳回當學期領取之助學金，若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則另議。</p>	
<p>第 15 條 領取本助學金者，須至國際處簽署「<u>佛光西來雙學位</u>」暨「<u>赴姊妹校交換生</u>」<u>錄取資格確認書</u>」，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將撤銷其領取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應予如數繳回，並依校規議處。</p>	<p>第 15 條 領取本助學金者，須至國際處簽署「<u>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Program 同意書</u>」（見附件三），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將撤銷其領取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應予如數繳回，並依校規議處。</p>	<p>同意書修正為錄取資格確認書，並刪除附件三，得由本處依實際情況彈性調整確認書內容。</p>
<p>第 16 條 本助學金<u>來源包括各式募款、捐贈、專款、政府經費及其他多元</u>方式募集。</p>	<p>第 16 條 本助學金<u>以募款或捐贈方式募集</u>。</p>	<p>修正經費來源，使其多元更具彈性。</p>
<p><u>第 1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本處依行政裁量權決行之。</u></p>		<p>新增第 17 條，參考其它行政單位法規新增未盡事宜之彈性處理方式。</p>
<p><u>第 18 條</u> 本辦法自發<u>布</u>日施行。</p>	<p>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u>佈</u>日施行。</p>	<p>條目修正為第 18 條。</p>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112.10.11 112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通過
112.10.31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入學事宜，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四)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五)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 (六)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規定中華民國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年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七)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一次至第四次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八)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一次至第四次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

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海外，準用第二條第二項條第六款規定。

三、申請人應具備申請系所授課語言之語文能力(各語言要求如下)：

- (一) 中文授課之系所組及學位學程須繳交華語文(TOCFL)A2 檢測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 (二) 英文授課之系所組及學位學程須繳交英文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CEFR)B1 檢測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英文能力證明。

四、申請人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檢具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入學申請(以一系所為限)，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 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照片)。
- (二) 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 推薦書二封。
- (四) 護照或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五)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 (六) 具結書。

(七) 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六仟美金以上。

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台灣學校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系所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五、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六、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七、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並將初審合格者資料轉送各系所組及學位學程複審，並根據所訂標準，在核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單並送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列冊，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准錄取名單後核發給入學通知。
-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八、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九、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如因簽證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註冊，應檢具有關證明，逕向本校申請延期註冊，最長不得逾學期三分之一。未完成註冊，亦未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期註冊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由本校教務處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十、外國學生到校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並會教務處後，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十一、外國學生入學前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海外招生宣傳，本校招生方式包括自行招生、參加教育展以及與海外機構合作（僅限於招生，相關入學審查及發放錄取通知書都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不由國外機構負責），輔導入學申請、註冊、居留等；入學後，由學務處及學生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負責其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本條所指各負責單位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學務處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 十二、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 十三、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十四、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五、本校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前項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經依規定選修課程並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但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十六、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
-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 第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七、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規定辦理。

十八、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全部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入學事宜，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入學事宜，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u>六</u>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u>八</u>年以上：</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u>八</u>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四)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五)第二項所定<u>六</u>年、<u>八</u>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u>二</u>月<u>一</u>日或<u>八</u></p>	<p>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u>6</u>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u>8</u>年以上：</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u>8</u>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四)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五)第二項所定6年、8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u>2</u>月<u>1</u>日或<u>8</u>月</p>	<p>數字部分統一使用國字數字小寫。</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月<u>一日</u>)為終日計算之。</p> <p>(六)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u>一百二十</u>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規定中華民國<u>一百年</u>年<u>二月一日</u>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p>	<p><u>1</u>日)為終日計算之。</p> <p>(六)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u>120</u>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規定中華民國<u>100</u>年<u>2月1</u>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七)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一次至第四次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八)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一次至第四次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u>二月一日</u>或<u>八月一日</u>）為終日計算之。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海</p>	<p>規定之限制。</p> <p>(七)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一次至第四次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八)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一次至第四次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u>2月1日</u>或<u>8月1日</u>）為終日計算之。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海外，準用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外，準用第二條第二項條第六款規定。		
<p>三、申請人應具備申請系所授課語言之語文能力(各語言要求如下)：</p> <p>(一) 中文授課之系所組及學位學程須繳交華語文(TOCFL)A2 檢測 <u>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u>。</p> <p>(二) 英文授課之系所組及學位學程須繳交英文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CEFR)B1 檢測 <u>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英文能力證明</u>。</p>	<p>三、申請人應具備申請系所授課語言之語文能力(各語言要求如下)：</p> <p>(一) 中文授課之系所組及學位學程須繳交華語文(TOCFL)A2 檢測 <u>或其他相關之中文能力證明</u>。</p> <p>(二) 英文授課之系所組及學位學程須繳交英文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CEFR)B1 檢測 <u>或其他相關之英文能力證明</u>。</p>	<p>第3條第1項第1款「或其他相關之中文能力證明」修正為「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p>
<p>四、申請人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檢具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入學申請 <u>(以一系所為限)，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u>：</p> <p>(一) 入學申請表。</p> <p>(二) <u>學歷證明文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u> 2. <u>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u> 3. <u>其他地區學歷：</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u> (2) <u>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u> 	<p>四、申請人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檢具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入學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一) 入學申請表 <u>二份(附貼二吋半身照片)</u>。</p> <p>(二) <u>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u>。</p> <p>(三) 推薦書二封。</p> <p>(四) 護照或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五)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p> <p>(六) 具結書。</p> <p>(七) 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6仟美金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以一系所為限，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2. 因應申請方式已變更，故刪除檢附申請表件(附貼照片)。 3.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七條修正學歷證明文件及修正駐外辦事處驗證。 4.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第3項，增列入學許可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u></p> <p>(三) 推薦書二封。</p> <p>(四) 護照或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五)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p> <p>(六) 具結書。</p> <p>(七) 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u>六</u>仟美金以上。</p> <p>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台灣學校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u>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系所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u></p>	<p>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台灣學校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未經<u>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五、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將第 5 條，修正為五、。</p>
<p>六、 <u>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u></p> <p><u>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u></p> <p><u>第一項</u>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六、 <u>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本校當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u></p> <p><u>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u></p> <p>上述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依外國學生來台入學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修正。</p>
<p>七、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並將初審合格者資料轉送各系所組及學位學程複審，並根據所訂標準，在核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單並送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列冊，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p>	<p>七、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並將初審合格者資料轉送各系所組及學位學程複審，並根據所訂標準，在核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單並送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列冊，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改為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入學申請及初審、提案至招生委員會。 2. 新增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 3. 將第 7 條，修正為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送招生委員會核准錄取名單後核發給入學通知。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p>	<p>送招生委員會核准錄取名單後核發給入學通知。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p>	七、。
<p>八、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u>六</u>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u>機構</u>驗證。</p>	<p>八、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u>四</u>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u>館處</u>驗證。</p>	<p>1.第1項「至少四個月效期」修正為「至少六個月效期」。 2.第2項「駐外館處」請修正為「駐外機構」。</p>
<p>九、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如因簽證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註冊，應檢具有關證明，逕向本校申請延期註冊，最長不得逾學期三分之一。未完成註冊，亦未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期註冊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由<u>本校教務處</u>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u>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u>，並副知教育部。</p>	<p>九、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如因簽證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註冊，應檢具有關證明，逕向本校申請延期註冊，最長不得逾學期三分之一。未完成註冊，亦未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期註冊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由註冊組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u>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u>，並副知教育部。</p>	<p>1. 註冊組改為本校教務處。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p>
<p>十、外國學生到校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並會教務處後，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p>	<p>十、外國學生到校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並會教務處後，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p>	
<p>十一、外國學生入學前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海外招生宣傳，本校招生方式包括自行招生、參加教育展以及</p>	<p>十一、外國學生入學前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海外招生宣傳，本校招生方式包括自行招生、參加教育展以及</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與海外機構合作（僅限於招生，相關入學審查及發放錄取通知書都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不由國外機構負責），輔導入學申請、註冊、居留等；入學後，由學務處及學生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負責其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本條所指各負責單位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學務處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p>	<p>與海外機構合作（僅限於招生，相關入學審查及發放錄取通知書都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不由國外機構負責），輔導入學申請、註冊、居留等；入學後，由學務處及學生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負責其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本條所指各負責單位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學務處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p>	
<p>十二、<u>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規定辦理。(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u> <u>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u></p>	<p>十二、<u>外國學生申請來臺留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華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u></p>	<p>依據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修正繼續在臺就學者。</p>
<p>十三、<u>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u> <u>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u></p>	<p>十三、<u>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u> <u>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u></p>	<p>1. 第 1 項及第 2 項請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修正畢業後留臺事項以及喪失外國學生身份。 2. 第三項，改應即規定處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u></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得視情節依本校校規處理。</p>	
<p>十四、<u>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u></p>	<p>十四、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p>	<p>依據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 10 條修正繼續在臺就學者。</p>
<p>十五、本校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p> <p>前項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經依規定選修課程並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但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p>	<p>十五、本校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p> <p>前項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經依規定選修課程並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但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p>	
<p>十六、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u></p> <p>(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p> <p>(三)第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p>	<p>十六、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u>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p> <p>(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p> <p>(三)第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p>	<p>1. 第 1 項第 1 款「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修正為「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p> <p>2. 第 2 項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u>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u></p>	<p>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u>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之費用，仍依其入學時之規定辦理。</u></p>	
<p>十七、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定辦理。</p>	<p>十七、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定辦理。</p>	<p>將第 16 條，依序修正為十七、。</p>
<p>十八、 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p>	<p>十八、 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p>	<p>將第 17 條，依序修正為十八、。</p>

回提案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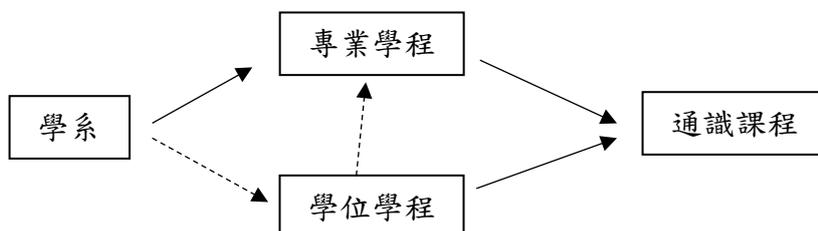
佛光大學招生不佳之學系、暨所屬教師、行政人員退場機制

壹、前言

因大環境少子女化，使國內生源大幅減少，本校 112 學年度全校學士班註冊率約 55%，部份學系招收人數驟降，且有連續發生之疑慮，學系務必進行轉型。為配合教育部系所調整之時程，及時因應，校長已於今年教職員共識營指示相關作法，以下就學系、教師、行政人員三個面向，提出說明。

貳、作法

一、學系轉型路徑：



(一) 學系調整：該學年大一註冊人數未達可開課人數時，立刻啟動學系轉型進行系所更名、停招或新設學位學程，或併入其他學系等檢討機制，並依教育部程序提案，隔年招生人數應調降，並由學校統籌將名額流入其他學系，第三年則依教育部核定方式招生。若招生情況仍未好轉，該學系改併入其他學系，僅保留學程，未來視情況退場，師資則資遣或於通識課程任教。

1. 各學系依 113 學年度已訂招生人數，註冊人數預估，送秘書室彙整後，請各學系依此提出 114 學年度學系調整、招生人數之調整。

2. 114 學年度系所調整請依秘書室與招生處所訂時程提出。

(二) 課程：大學部課程未達可開課人數且選修學生未有四年級以上學生時，不予開課並併入下學期開課。(開學時已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學系依此辦理)

(三) 學生：該學年大一註冊人數未達可開課人數時，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可轉系，相關辦法已由教務處規劃中，預計 11 月提案，112-2 學期實行。除大學部轉系外，碩博士班轉所辦法一併提出。(相關辦法預告中)

二、教師專業課程轉型路徑：教師應具有跨域教學能力，學校給予必要之協助。

(一) 員額依教育部所訂最低教師數縮減：碩博士班 11 名、碩士班 9 名、學士班 7 名、學位學程 2 名，並應輔導學生至原學系畢業或轉系(所)。

(二) 教師依學系轉型路徑，留任原教學單位任教，或合聘、改隸至其他教學單位。

(三) 教師法第 27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四) 教務處協助教師跨域教學能力之補助：協助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訂有數位化教材補助、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教師社群補助及領航教師等辦法與機制。

三、行政人員轉任或資遣：112 學年度有 6 個學院(含通委會)編制 28 位行政人員，114 學年度調整為 4 個學院時，行政人員數預計調整至 22 位。行政單位行政人員數配合組織改革持續辦理中。

(一) 行政人員輪調：原教學單位同仁透過面試等媒合方式轉任其他行政單位，表現良好者透過升遷、輪調制度鼓勵其表現，並予以重責大任，與學校共同成長。無法適應者，由人事室所提之輔導機制給予協助，進而配合資遣、提早退休等方式辦理。

(二) 人事制度重新研議，將於 113 學年度實行。

四、各教學單位預計招生人數表(如附件)請各教學單位於 112 年 11 月 7 日(二)依 114 學年度所屬學院彙整後擲交秘書室，由秘書室送 校長裁示。

參、預期成效

(一) 透過教育部所訂系所調整每二年辦理之機制，使本校在 114 學年度仍可維持一定的學生數，跨過 117 學年度的招生大限，全校學生數未來維持在 2500 人。

(二) 學系調整過程，協助現有教師與行政人員精進，透過跨域教學、人員輪調，確保學校永續經營，教職員得以安身立命。

附件：各教學單位預計招生人數表

- 一、請各教學單位評估 113 學年度註冊人數與增幅情況，及 114 學年度招生與註冊人數與對照 112 增幅情況。
- 二、為精準計算，系所如有分組（含招生分組或學籍分組）請列出分組名額，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加。各教學單位名稱以 114 學年度為準，若仍在規劃調整中，則以 113 學年度名稱填列，並以 114 學年度歸屬學院考量。
- 三、校訂門檻人數，由秘書室與招生處議訂之。
- 四、下列表單請各學院籌備處於 **112 年 11 月 7 日(二)**前擲交秘書室，並依 114 學年度學院別，由秘書室三位同仁受理，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佛教學院請擲交楊豐銘先生；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請擲交簡瑜蓓小姐；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請擲交陳俐潔小姐。

附件：114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含更名）、學籍分組作業時程表。(略)

附件一

114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含更名）、學籍分組作業時程表

說明：校長於 112-1 行政會議指示，114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含更名）案，務必依教育部作業時程在今年完成，第一階段已於 112 年 9 月完成，**第二階段，請在 112 年 11 月 15 日提出規畫作業，最晚在 112 年 12 月 10 日啟動教職員工生溝通會議程序，在 113 年 1 月完成**，作業時程如下：

序	時間點	內容	書面資料
	112.9 月底 呈報董事會	(1) 通過 5 學院整併為 3 學院 (2) 通過心理學系碩士班新增分組	(1) 計畫書 (2) 院務會議紀錄 (3) 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
	112.11	各籌備處召集人向 校長報告，經 校長同意後辦理後續作業。	
	112.12.10	114 學年度各學院所屬各學系更名、整併案 務必於此日期前完成公告師生權益保障措施：教育部規定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完成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並公告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註)	
1.	112.12.15	114 學年度各學院所屬各學系更名、整併案 完成所有書面資料，向行政會議提案	
2.	112.12.26 112-4 行政會議	由各學院提送各級會議審議	(1) 計畫書 (2) 系務會議紀錄 (3) 院務會議紀錄 (4) 相關師生溝通會議紀錄。(註)
3.	113.1.2 112-4 校發會議		
4.	113.1.10 112.2 校務會議		
5.	113.1 月底 呈報董事會		
6.	113.2 報教育部		

(註)

(一) 總量標準第 12 條規定略以，系所停招或更名案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故 113/1/10 校務會議前，需補齊校內相關程序所有會議紀錄、規劃階段與師生之溝通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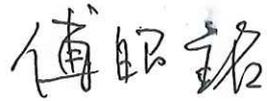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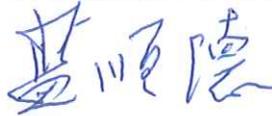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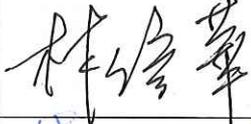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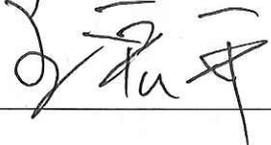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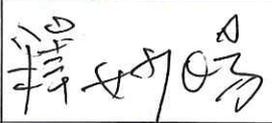
(二) 屬招生分組案，則僅需在 113 年 8 月 31 日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招生處備查。

[回主席報告](#)

 佛光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

- 一、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31 日 12:10
- 二、會議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 三、主 席：何卓飛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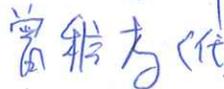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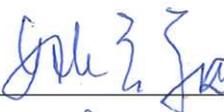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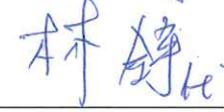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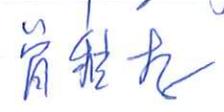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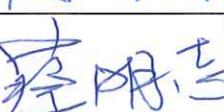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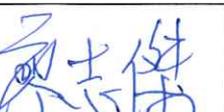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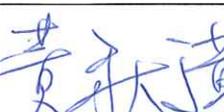
【出席簽名】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何卓飛校長		傅昭銘副校長 (兼通委會執行長)	
藍順德副校長		陳衍宏主任秘書	
教務處 林信華教務長		學生事務處 許鶴齡學務長	
總務處 蔡明達總務長		招生事務處 王宏升招生長	
研究發展處 賴宗福研發長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陳尚懋國際長	
圖書暨資訊處 林裕權圖資長		人事室 賴寶琇主任	
會計室 釋妙暘會計主任		佛學研究中心 萬金川主任	
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 (兼雲起書院山長)		社會科學學院 張世杰院長 (兼澄正書院山長)	
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 (兼德香書院山長、管理系主任)		創意與科技學院 謝元富院長 (兼雲慧書院山長)	
樂活產業學院 何振盛院長 (兼樂活書院山長、未樂系主任)		佛教學院 郭朝順院長 (兼雲水書院山長)	

 佛光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

- 一、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31 日 12:10
- 二、會議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 三、主 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簽名】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簡文志系主任 (兼秘書室公共關係組組長)		佛教學系 鄭維儀系主任	
歷史學系 趙太順系主任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江淑華系主任	
外國語文學系 吳素真系主任		佛教研究中心 林欣儀執行秘書	
宗教學研究所 姚玉霜所長		通識教育中心 盧慶雄主任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陳憶芬系主任		語文教育中心 張家麟主任	
公共事務學系 郭冠廷系主任	請假	體育中心 周俊三主任	
心理學系 林緯倫系主任		雲起書院辦公室 許聖和主任	
應用經濟學系 周國偉系主任		雲水書院辦公室 曾稚棉主任	
資訊應用學系 羅榮華系主任		雲慧書院辦公室 許惠美主任	
傳播學系 徐明珠系主任		澄正書院辦公室 柳金財主任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蔡明志系主任		德香書院辦公室 陳志賢主任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廖志傑系主任		樂活書院辦公室 黃秋蓮主任	

佛光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

- 一、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31 日 12:10
- 二、會議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 三、主 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簽名】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教務處 黃智偉副教務長 (兼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黃智偉	國際處 徐郁倫副國際長 (兼國際中心主任)	
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 中心 牛隆光主任	牛隆光	國際處 兩岸合作與交 流中心余信賢主任 (兼華語教學中心主任)	余信賢
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 發展中心 邱勻沁主任	邱勻沁	圖資處圖書管理暨服 務組 王愛琪代理組長	王愛琪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鄭宏文組長	鄭宏文	圖資處網路暨學習科 技組 陳應南組長	陳應南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黃國彰主任	黃國彰	圖資處校務資訊組 張世杰組長	張世杰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張煜麟組長	張煜麟	秘書室行政管理組 楊豐銘組長	楊豐銘
總務處事務組 胡芯華代理組長	林淑娟(代)	會計室 陳美華組長	陳美華
總務處環安與營繕組 林名芳代理組長		招生處 李喬銘副招生長 (兼招生事務組組長)	
研發處校務研究暨計 畫組 黃淑惠組長	黃淑惠	招生處招生活動組 陳亮均組長	
研發處產學與育成中 心 盧俊吉主任	盧俊吉		
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 陳碩菲主任	陳碩菲		
研發處興學會館 林淑娟經理			

